



科技赋能 创新驱动 魅力广州 出新出彩
 汇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服务 手册

2023 广州市科技政策服务手册
 GUANGZHO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GUIDE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官网



广州科技创新
微信公众号



广州科技大脑
官网



2023 广州市科技政策
服务手册



2023 广州市科技政策
百问百答手册

Foreword 前言

广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主动担当服务国家、省重大战略，聚焦“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生态优化”的全链条，打通“科学技术化、技术产品化、产品产业化、产业资本化”的路径，打造“2+2+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着力构建“1+5+N”科技创新法

规政策体系。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推动科研资源大市向科技创新强市迈进，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

科技创新大潮澎湃，风起云涌方显名城担当。

创新广州，向未来再出发。

目录 | Catalogue

广州科技概览 Overview Of Guangzhou	01
法治保障创新 Rule Of Law Safeguards Innovation	07
政策精准推送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System Of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17
科技计划赋能 Technology Program Empowerment	25
外国人才服务 Foreign Talent Service	39
创新服务平台 Creative Platform	43

01

广州科技概览

GUANGZHO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VERVIEW

2023 广州市科技政策服务手册 | GUANGZHO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GUIDE



广州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UANGZHOU



市总面积

7434.40 平方公里

常住人口

1881.06 万人

广州,简称“穗”,别称羊城,享有“千年商都”的美誉。位于珠江三角洲核心地带。广州拥有白云国际机场以及多条高速铁路,是我国国际航空枢纽和华南地区重要的特大型铁路枢纽;广州南站是全国高铁核心客站、综合交通枢纽,客流量居全国铁路枢纽站第一。国家营商环境评估所有 18 项指标广州市均获评标杆,政务服务指标排名全国首位,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居全国城市前列。

- 广东省省会、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
- 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
- 国际商贸中心
- 综合交通枢纽
- 科技教育文化医疗中心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科技创新

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实现重大突破

广州实验室、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两大国之重器入轨运行;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列入国家专项规划;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在印刷 OLED 等领域实现“弯道超车”;人体蛋白质组导航计划”作为我国三项国际大科学计划之一获科技部同意启动前期工作;生物医药与新型移动出行未来产业科技园获批全国首批试点;依托省实验室推动建设人工智能、海洋科学领域国家实验室基地;与中科院、双一流大学合作共建 14 家高水平创新研究院。

科技创新能级不断提升

大湾区科学论坛落地广州并获习近平总书记致贺信,汇聚百位世界顶尖科学家研讨科学前沿问题;“广深港”科技创新集群在全球创新指数排名连续三年居第 2 位;广州在“自然指数 - 科研城市”全球排名跃升至第 10 位,国内城市排名上升至第 4 位;“我国迄今运载能力最大固体运载火箭‘力箭一号’首飞成功”入选 2022 年中国十大科技进展;R&D 经费支出快速增长,是全国唯一研发投入强度连续八年增长的一线城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别突破 1.23 万、1.67 万家,双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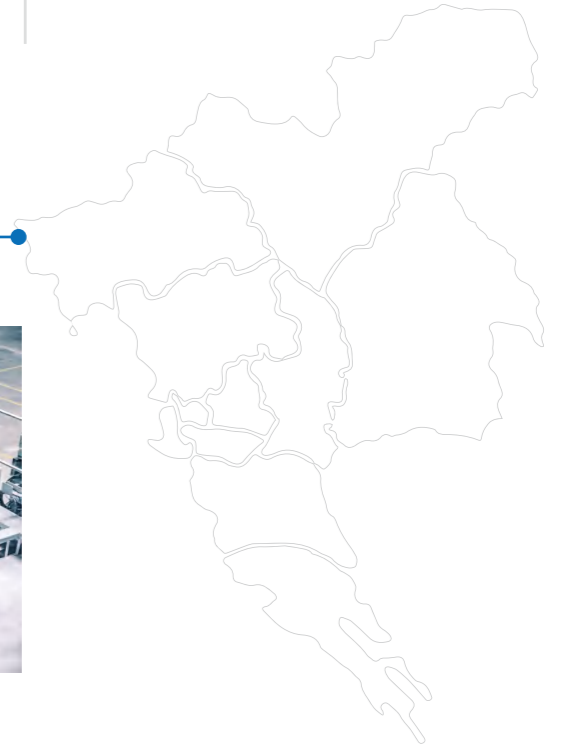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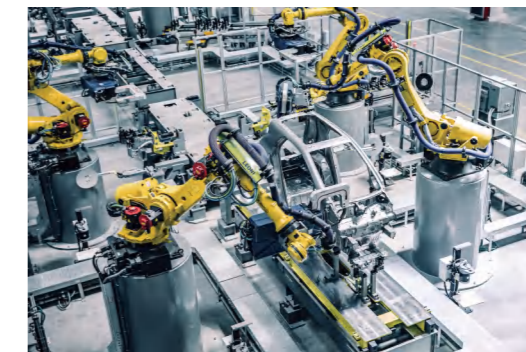
科技创新生态圈持续优化

开展“科技人才暖心服务”行动,积极谋划举办大湾区科学论坛、海交会等国际高端创新活动。汇聚了诺奖得主朱尔斯·霍夫曼等 3018 名外国高端专家来穗工作;获批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地方标准试点;王晓东、施一公、谢晓亮、赵宇亮、朱松纯等顶尖科学家纷纷来穗创新创业,带动透射电子显微镜、高性能水性树脂等项目落户。

INNOVATION SPACE LAYOUT

优化创新空间布局

优化提升科技创新布局,举全市之力规划建设以中新知识城、南沙科学城为极点,链接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广州国际生物岛、天河智慧城、广州大学城、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等关键节点的科技创新轴,完善沿线产业规划、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集聚国际一流的人才资源、科技基础设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科技型企业。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官方宣传片



扫码观看宣传视频

02

法治保障创新

RULE OF LAW SAFEGUARDS
INNOV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基础，是公民权利的根本法律保障，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基础，是依法治国的基本依据，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我国现行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历经5次修改，内容包括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五个部分，共143条。



- 1988年4月12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1993年3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1999年3月15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2004年3月14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2018年3月11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宪法》与科技创新

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宪法》为科技创新做出了最基本的制度安排，为科技创新的发展夯实“地基”。

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第二十条规定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四十七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

有了《宪法》的坚固根基，科技创新的法律体系才得以“枝叶繁茂”。其中，有以《科技进步法》为代表的综合性法律，也有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科学技术普及法》为代表的专门性法律。

《宪法》为科技创新的发展夯实“地基”

- 保障科技创新发展的源源动力
- 推动市场经济发展
- 提供创新物质基础
- 保障自由，培养适宜的创新环境
- 保护产权，激发创新积极性
- 保障公序良俗，理清创新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 我国科技领域的基本法
- 吸纳科技创新重大改革经验
- 为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1993年7月2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年12月24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2年1月1日
施行



其他科技法律法规

OTHE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 3.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	一是支持公共研发平台建设。利用网络技术,依法构建多种类型、方便快捷的科技成果信息和产业信息平台,增强科技成果的流动性; 二是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资金安全。科技成果转化需要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并积极吸引多渠道资金投入。为此,需要建立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复合型科技成果转化投资风险与风险防控系统,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有效防范融资风险; 三是合理分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科技成果转化要靠人才,人才需要在团队中发挥作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1.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自2002年6月29日起施行	一是明确科普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科普工作,将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二是明确科普是全社会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1.2019年3月20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 2.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一是系统强化对人类遗传资源的规范管理,从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管理规范、法律责任等方面出发,对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相关活动进一步规范管理; 二是鼓励对人类遗传资源的合理利用,进一步强调了对人类遗传资源的合理利用,提倡资源共享、开放合作; 三是积极提升人类遗传资源政务的服务能力,为适应生物医药产业的高速发展,进一步深化“放管服”要求,切实简政放权。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内容
4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1999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5号发布; 2.2003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3.2020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1号第三次修订; 4.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一是落实科技奖励由推荐制调整为提名制的改革要求。改革报奖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等提名的制度,在坚持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专家、学者作用,强化奖励的学术性; 二是完善科技奖励的评审职责、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等制度,明确评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 三是加强科技奖励诚信体系建设。明确评审专家需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建立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四是加大对科技奖励的监督惩戒力度。明确提名者、评审专家等奖励活动主体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对奖励活动各主体均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1.1995年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保密局令 第20号发布; 2.2015年11月16日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令 第16号修订; 3.2015年11月16日起施行	一是明确了国家秘密的范围包括:削弱国家防御和治安能力、降低国家科学技术国际竞争力、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长远发展、损害国家声誉、权益和对外关系,将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和秘密三级; 二是机关、单位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三是明确了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全国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管理科学技术保密工作。
6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2000年9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九届50次常务会议发布; 2.2022年7月1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96号修订公布; 3.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一是完善省科学技术奖的组织、监督架构以及经费保障,进一步明确了我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制定规则和评审等工作职责,增加了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的协助工作职责; 二是完善了奖项设置和授奖条件,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奖项调整的情况,分别对各奖项的奖励条件和标准做了调整,将省科学技术奖修改为与国家科学技术奖相衔接的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合作奖;同时,增设“青年科技创新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 三是完善了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相关制度,根据国务院《条例》修改情况,《办法》明确规定我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除《办法》中直接规定省、市两级部分推荐单位外,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也可提名; 四是强化省科学技术奖监督工作机制,增加了对提名或者拟奖项目公示内容的异议处理程序,同时为加强内部监督,异议处理情况应当向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报告。

国家税收相关政策

TAX-RELATED POLICY

序号	政策名称	优惠内容	享受对象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p>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p> <p>企业开展的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p>	<p>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p> <p>(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除外。)</p>
2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p>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p>	<p>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纳税人。</p>

序号	政策名称	优惠内容	享受对象
3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p>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p>
4	孵化载体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p> <p>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p>	<p>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p>

03

政策精准推送

PRECISE
POLICY
PUSH

政策精准推送



广州市“1+5+N” 科技创新法规政策体系简介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建新时期广州市“1+5+N”科技创新法规政策体系，为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制度保障。

- “1”指综合性地方性法规——《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
- “5”指围绕“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生态优化”全链条创新发展路径 5 个方面配置的政策包，对《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 “N”指围绕主要政策配置的其他细化落实措施或管理办法


1+5+N

① 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

⑤ 科学发现	广州市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实施方案	N 广州市支持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
		N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完善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体系工作方案
⑤ 技术发明	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优化提升方案	
⑤ 产业发展	广州市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5	N 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N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强服务树标杆、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行动方案 2022-2026
	N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进一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2-2026	
	N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关于新时期进一步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N 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办法
	N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	
⑤ 人才支持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聚英才计划”的意见	N 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人员创办科技企业试行办法
		N 广州市外籍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指引
		N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的若干措施
		N 关于在广州市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
⑤ 生态优化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促进科技创新政策措施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行动方案 2022-202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先行先试的若干政策意见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N 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N 广州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
	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N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放权改革工作方案
		N 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

1

纲领性文件《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

全链条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扫码查看文件原文
"1" 纲领性文件	《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公告(第75号)	《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条例》共十章九十五条,依照科技创新链条从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科技人才、科技经费和科技金融、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区域与国际合作、创新环境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5+N

围绕5个方面配置的政策包及围绕主要政策配置的其他细化落实措施或管理办法

5+N 科学发现 SCIENTIFIC DISCOVERY

全链条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扫码查看文件原文
科学发现政策包	《广州市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实施方案》(穗府〔2019〕6号)	实施方案主要任务:大力推进一批高水平实验室建设;积极推进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重点建设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产学研协同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基础研究团队;努力构建开放合作新格局;建立健全基础科学研究经费资助体系。	
	《广州市支持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穗科规字〔2020〕6号)	广州市科技资源库属于科研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的市级科技创新平台,面向广州市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社会治理等需求,加强优质科技资源有效集成和保护,提升科技资源使用效率,为科学研究、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提供网络化、社会化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推动共享服务制度化、标准化。市科技资源库的市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总额每年最高支持1000万元,以事后补助的方式,对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科技资源库给予必要的支持。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完善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体系工作方案》	2024—2028年连续5年,每年投入市财政经费不超过1.8亿元,完善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体系,实施广州市青年博士“启航”计划、广州市优秀博士“续航”计划、广州市科技菁英“领航”计划,结合市校(院)企联合资助计划,阶梯式培育一批年龄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基础研究人才。	



5+N 技术发明 TECHNOLOGICAL INVENTION

全链条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扫码查看文件原文
技术发明政策包	《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优化提升方案》	按照“坚持总体布局、突出主体地位、发挥协同效应”的优化提升思路,通过优化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协同技术攻关、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递补支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化落地“接续支持”、社会资本投入研发项目“认定立项”等四大项目形成机制,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5+N

产业发展 INDUSTRIAL DEVELOPMENT

全链条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扫码查看文件原文
产业发展政策包	《广州市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穗府办〔2022〕19号)	实施战略科技力量引领、产业创新发展导航、产业核心技术攻坚、产业创新载体提质、科技产业金融融合、广聚英才汇智领跑等六大重点行动,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	
	《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穗科规字〔2021〕4号)	本办法侧重通过“政策引导+企业服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对在广州依法注册登记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累计最高100万元奖励: 1. 认定奖励。首次认定通过的高企,给予20万元奖励;重新认定通过的高企,给予10万元奖励。 2. 升规奖励。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的有效期内高企奖励10万元。 3. 研发奖补。根据企业申请认定时间上一年度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享受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最高奖励70万元。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强服务树标杆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行动方案(2022—2026年)》	实施科研强企、产品兴企、人才优企、服务暖企、金融惠企、精选育企六大行动,建立“三个一”服务体系(创建一个高企培训品牌、组建一支高企培育导师队伍、建立一批高企服务工作站),打造“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企业服务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政策扎实落地,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发现一批符合国家战略、扎根广州、研发投入高、产品定位全球、品高价优的硬科技企业,使高新技术企业成为建设科技创新强市、制造业强市的生力军。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进一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6年)》	该文件旨在贯彻落实《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从优化资助模式、落实政策措施、提升人才服务等五个方面梳理形成10项主要任务,引导人才、资本、平台等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5号)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是我市培育科技型创新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抓手。该办法致力于进一步提升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建设发展水平,推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专业化、资本化、国际化、品牌化发展,培育更多的科技企业和企业家,对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开展市场化“以赛促评”的评价机制,给予评价最优的孵化载体最高200万元的事后补助。	
	《关于新时期进一步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1〕12号)	该文件主要围绕“完善科技金融生态圈,突出强调补‘投’的短板”这个总体思路,从加快建设风投创投之都、进一步提升科技信贷水平、大力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区域科技金融合作等七个方面提出了32条具体举措。	
	《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3号)	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是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政策性母基金。母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不以盈利为目的,重点投向以原创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子基金(天使类子基金和创投类子基金)。母基金投资天使类子基金和创投类子基金,对天使类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50%,对创投类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天使类子基金须100%投资于天使类项目。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2号)	对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补偿,降低合作银行贷款风险,推动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支持。单个企业年度贷款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3年;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贷款项目中,企业可享受信用贷款部分至少超过额度的50%;合作银行按照科技贷款专营政策,贷款实行优惠利率。	

全链条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扫码查看文件原文
人才 支撑 政策包	《持永久居民身份证外籍人员创办科技企业试行办法》(穗科规字[2021]1号)	本办法明确了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创办科技企业可获得境内自然人同等待遇,可凭其持有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创办科技企业的身份证明,与境内自然人持中国居民身份证作为身份证明创办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商事登记。	
	《广州市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指引》	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资格,可办理5年有效的工作类居留许可或R字签证;经认定的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优惠政策,可为其聘雇的外籍家政人员办理私人事务类签证等。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的若干措施》	推行工作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实行外国人工作许可资质互认;允许境内的外国人直接办理工作许可证;放宽外国科技人才年龄和工作经历限制;允许在穗工作的外国科技人才兼职工作;进一步扩大《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适用范围;放宽外国技能人才年龄限制。	
	《关于在广州市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	支持广州市分别按照《广州市外籍“高精尖”人才认定标准(试行)》和《广州市外籍“急需紧缺”人才岗位目录(试行)》,进一步扩充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类)的认定范围。该项试点工作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试行2年。	

全链条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扫码查看文件原文
生态 优化 政策包	《关于进一步加快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穗府规[2019]5号)	该文件主要针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要求“地市级组织实施”的政策进行细化,包括减轻境外人才税负、向港澳开放科技计划、建设保障型人才住房、提升服务科技企业能力和加强科研用地保障等。此外,还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广州改革发展实际,筛选部分“结合工作落实”的政策进行细化,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中心建设、市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等。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条例共六章三十九条,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立法规定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将科普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明确各科普参与主体的责任和权利,为科普工作的深化实施、加强科技资源“科普化”创造良好生态环境。支持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或奖励等方式,支持和鼓励社会各界开展科普活动。	
	《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推动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通过不断完善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加强政策资金保障,鼓励和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专家团队赴农业农村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推动更多农业科技成果入乡转化,培养乡村科技人才队伍,帮助提升农业经营主体创新能力,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重要科技支撑。	

全链条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扫码查看文件原文
生态 优化 政策包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先行先试的若干政策意见》(穗府[2018]8号)	该意见主要围绕跨境投融资和研发活动、生物材料和特殊物品进出口、人才引进和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知识产权、创新环境以及平台经济等内容提出了先行先试政策意见,并明确了任务分工。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3]1号)	在项目遴选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验收管理三个方面做出优化,包括放宽项目申报和限制条件、调整立项评审专家管理、重视科研实施期评估、调整项目变更管理、改革验收指标、调整验收流程等,推动科技项目管理简化优化,激发广州科技创新活力。	
	《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6号)	本办法将专家分为技术类、管理类、财务类和其他类四种,并明确了不同类别专家的入库条件。《办法》明确专家入库可以有“单位推荐”“定向邀请”和“交换共享”三种方式。当前,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与广东省科技厅已经建立了专家共享机制,已加入广东省科技专家库,并选择愿意为地市服务的专家,无需重复在广州科技大脑重复注册,可以通过“交换共享”方式入库。	
	《广州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3]3号)	本办法新增项目负责人职责条款,明确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通过“广东省科技报告服务系统”面向社会开放共享。落实“减负3.0”要求,明确“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为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采取竞争性前资助和定向组织前资助方式的技术研发类项目,须提交‘最终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结题的必要材料;其他市科技计划项目,可结合实际在项目结题验收环节自行提交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作为项目成果之一”。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3]2号)	从经费支持方式、支出范围、使用管理、决算管理、“下放项目”经费管理等五个方面进行规定,包括规范“3+3”的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明确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用范围,提高间接经费比例至30%,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等,进一步优化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管理。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工作方案》	本方案在原《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穗科创字[2018]102号)的基础上修订而成,按“充分赋权、简化流程、优化管理、压实责任”的原则,坚持以信任为前提,赋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项目管理和科研经费使用更大的自主权,全面简化优化项目管理程序,进一步压实下放组织单位的管理职责。2019年度和2020年度立项,现尚未进入结题验收和终止程序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一般项目按照本方案执行。	
《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穗科规字[2022]2号)	为落实《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22年4月印发了《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办法从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打造市场化技术转移区域高地、营造科技成果转化创新生态环境等方面提出了29条措施,为建立符合科技创新发展规律、高效完备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提供政策支撑。		
《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22]1号)	为规范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工作,有效利用科技成果信息资源,加速科技成果技术转移和产业化,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22年2月印发了《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该办法明确了科技成果登记的完成人范围、成果类别,以及办理的要求、程序、异议期及处理、信息公开、处罚措施等内容,指导全市科技成果登记公共服务事务工作。		

04

科技计划赋能

THE ENABLING
TECHNOLOGY
PROGRAM

2023 广州市科技政策服务手册 | GUANGZHO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GUIDE



科技计划赋能

THE ENABLING TECHNOLOGY PROGRAM

广州市科技计划是利用广州市财政科技经费设立的，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学研究及相关科技创新活动的专项计划。根据中央和省关于科技创新领域改革要求，按照“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生态优化”的全链条创新发展路径要求，不断优化完善市科技计划体系布局，创新财政资金补助方式，构建分类有序的“3+3”财政科技经费资助方式，聚集科学源头，突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分层分类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做大做强，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共设立5类科技计划：基础研究计划、重点研发计划、企业创新计划、创新环境计划和人才支撑计划，各计划下设若干专题。港澳地区相关机构可牵头申报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http://kjj.gz.gov.cn/>



广州科技大脑: <https://gzsti.gzsi.gov.cn/pms/homepage.html>

2023 年科技计划安排表

基础研究计划	重点研发计划	企业创新计划	创新环境计划	人才支撑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 市校（院）企联合资助专题 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专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点领域研发专题 农业和社会科技发展科技专题 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专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专题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题 科技金融政策补助专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服务专题 科普专题 孵化育成专题 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 软科学专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聚英才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度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 2024 年度市校（院）企联合资助专题 2023 年度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专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度重点领域研发专题 2024 年度农业和社会科技发展科技专题 2024 年度行业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专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 年度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专题 202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题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题（免申即享）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题（免申即享） 2022 年度科技金融政策补助专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 年度科技服务专题 2024 年度科普专题 2023 年度中国创新挑战赛（广州）奖励后补助专题 2023 年度孵化器大赛奖励后补助专题 2023 年度众创空间大赛奖励后补助专题 2023 年度港澳台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后补助专题 2023 年度科技服务机构大赛奖励后补助专题 2024 年度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 2024 年度软科学专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聚英才计划

本手册只列举公开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更多科技计划敬请关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或广州科技大脑



“广州科技创新”公众号



广州科技大脑

-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信号及时了解。
- 符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条件的，可通过广州科技大脑进行申报，具体申报要求以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1.1 基础研究计划

BASIC RESEARCH EFFORT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1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项目 	《广州市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实施方案》(穗府〔2019〕6号)和《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完善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体系工作方案》	(一)青年博士“启航”项目(5万元/项) (二)优秀博士“续航”项目(10万元/项) (三)科技菁英“领航”项目(30万元/项)	方向(一)支持35岁及以下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青年博士,在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培养独立承担科研项目的能力。 方向(二)鼓励青年博士勇于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围绕已有研究基础深入开展探索性研究,对成功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优秀博士给予滚动配套支持。 方向(三)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已取得一定成绩的菁英学者,瞄准国际前沿和重点领域重大科学问题,潜心开展创新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冲击国家级人才项目。	竞争性前资助	符合申报指南补助范围的科研人员
2	市校(院)企联合资助专题项目 	《市校(院)企联合资助项目合作协议》	(一)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支持高校、医疗卫生机构院在自然科学与应用科学领域,以及研究手段主要以理工科为主的交叉学科,进行原始性创新、前沿探索性研究和应用科学研究,支持强度20-200万元/项。 支持企业在应用科学领域,以及研究手段主要以理工科为主的交叉学科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支持强度≥50万元/项。 上述项目,市级财政经费支持部分每个项目不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二)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支持高校、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为主要任务,重点支持具有良好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的优势学科方向,新建一批广州市重点实验室项目,支持强度≥100万元/项。	(一)组织单位“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由相关组织单位负责项目的遴选、过程管理和验收等工作。组织单位须在“广州科技大脑”完成上传2022年本专题的年度报告后,才能组织对口申报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二)申报单位 1. 第一类:暨南大学及其直属单位、广州大学及其直属单位、广州医科大学及其直属单位、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和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南部战区总医院及已纳入市卫生健康委“大专科、小综合”特色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程的医疗卫生机构。 2. 第二类: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家企业单位。 (三)申报单位应具有组织开展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基本条件,不存在注销、迁出、歇业、吊销、破产等情况。 (四)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未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信用惩戒期内。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在研和当年新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只能依托同一个单位。 (六)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工作人员,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两院院士不受年龄限制。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实施期内在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和市场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并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七)伦理审查相关要求。	竞争性前资助	面向对象为广州地区已与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共同签署《市校(院)企联合资助项目合作协议》的高水平大学、医院和企业单位

1.2 重点研发计划

KE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LAN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递补支持”专题 	《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广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优化提升方案》	(一)高新技术方向重点支持海洋科技、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空天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等九个领域, (二)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方向重点支持生命科学、生物医药、综合治理与公共安全、资源开发与绿色低碳、现代农业与生物安全、卫生应急与健康保障等六个领域, 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强度为100万元/项。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医疗机构,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应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经营场所,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以上(含)以上,且在广州地区“纳统”。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组织开展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基本条件,不存在注销、迁出、歇业、吊销、破产等情况。 (三)申报单位在2022年度作为项目第一申报单位申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进入最后一轮答辩环节,但受国家财政预算投入等原因未获立项。 (四)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时该申报单位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在研和当年新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只能依托同一个单位;项目负责人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五)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未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信用惩戒期内。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六)项目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符合财政和科技等部门的查重规定。 (七)企业申报项目必须有自筹经费投入,应配套能支持任务指标的自筹经费(各级财政资助经费不列入自筹经费)。 (八)鼓励联合国际和港澳台优势科研力量组织联合攻关。	竞争性前资助(分阶段拨付)	在穗企业、医疗机构
2	农业和社会发展项目 	《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广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领域一:乡村振兴领域 (一)种业科技创新 (二)绿色农业及现代食品技术 (三)数字农业与现代农业装备技术 (四)对口科技帮扶合作及城乡融合发展 领域二:社会发展领域 (五)绿色低碳循环技术 (六)资源环境与城市社会治理科技 领域三:生物医药与健康科技领域 (七)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研究开发 (八)医疗卫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九)中医药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十)生物技术研究及应用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50或100万元。	(一)共性申报条件 1. 牵头申报单位应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在广州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2. 项目负责人在研和当年新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只能依托同一个单位;项目负责人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 企业牵头申报项目,企业应发挥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配套足以支持完成任务指标的自筹经费。 4. 涉及人体临床研究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必须符合国家病原微生物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从事相关研究的经验和保障条件。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必须符合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5. 项目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符合财政和科技等部门的查重规定。 (二)个性申报条件 1. 申报方向一、二、三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为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已在库人员,不接受非在库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2. 申报方向四的项目,须提交由对口帮扶合作地或相关区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信,不接受未取得推荐信的单位申报。其中,申报第1至12个子方向的项目,要求由广州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牵头与对口帮扶合作地的单位联合申报,申报时提供《对口科技帮扶合作项目合作协议书》。 3. 申报方向七的项目,由在穗企业牵头或参与,已申请或获得与研发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作为专利权人(如为外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4. 申报方向八的项目要求须由在穗医疗卫生机构牵头申报。	竞争性前资助	在穗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其他事业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1.2 重点研发计划

KE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LAN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3	重点领域研发专题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19〕43号)、《广州市健康医疗重大科技专项工作方案》	领域一：人工智能方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方向、新材料方向 领域二：健康医疗方向	领域一：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作为项目第一申报单位申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进入最后一轮答辩环节，但受国家财政预算投入等原因未获立项的企业，可在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研究领域和方向的范围内，结合广州本地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提出符合广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方向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 领域二： (一) 牵头申报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应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经营场所，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含)以上，且在广州地区“纳统”。 (二)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第1名)应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除两院院士外年龄不超过60周岁(指196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项目实施期内在职。在职公务员、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三)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未在科研诚信惩戒期内。	竞争性前资助	1. 企业或医疗机构 2. 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
4	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专题 	《广州市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方案》	1. 协创中心研究方向 2. 协创中心建设方向 3. 重点研究方向	围绕疾病防控、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生态园林、城市管理、智慧气象、公共安全、资源规划、绿色建筑、应急救援、文广旅游等社会发展行业领域，由行业主管部门整合行业资源，依托有科研实力的直属单位或在穗科研院所、行业协会、行业内的国有企业等社会力量。	竞争性前资助	社会发展行业领域行业主管部门、有科研实力的直属单位或在穗科研院所、行业协会、行业内的国有企业等社会力量

1.3 创新环境计划

INNOVATIVE ENVIRONMENT PROGRAM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1	科普专题(科普品牌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广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一) 支持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全国科技活动周广州开幕式及嘉年华项目、粤港澳大湾区科普交流合作项目各1项，支持强度200万元/项。 (二) 支持“珠江科学大讲堂”项目、“格致论道讲坛”项目、“科学达人秀”项目、“我身边的科技大咖”及“广州家庭创新电视大赛”项目、广州地区科普讲解大赛及科学实验展演汇演选拔赛项目各1项，支持强度100万元/项。 (三) 支持广州市科普“一区一品”项目11项，支持强度10万元/项。	(一) 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应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经营场所，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含)以上，且在广州地区“纳统”。 (二) 申报单位应具有组织开展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基本条件，不存在注销、迁出、歇业、吊销、破产等情况。 (三) 项目负责人在研和当年新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只能依托同一个单位；项目负责人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 (四)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未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有关惩戒期内。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五) 项目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符合财政和科技等部门的查重规定。	竞争性前资助	符合申报指南条件的法人单位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2	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 	《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一) 市内服务方向：支持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面向广州市从化区、增城区、白云区、花都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等7个涉农区开展服务，拟立项支持不超过81项。 (二) 市外服务方向：支持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面向广东省梅州市、清远市、湛江市、贵州省安顺市、毕节市、黔南州6个市(州)开展服务，拟立项支持不超过19项。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10万元。	(一) 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应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经营场所，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含)以上，且在广州地区“纳统”。 (二) 申报单位应具有组织开展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基本条件，不存在注销、迁出、歇业、吊销、破产等情况。 (三) 项目负责人应为“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专家库”在库专家。 (四) 项目负责人在研和当年新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只能依托同一个单位；项目负责人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五)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服务对象)及项目负责人未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有关惩戒期内。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六) 项目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符合财政和科技等部门的查重规定。	竞争性前资助	已入库的“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1	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 	《广州市支持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穗科规字[2020]6号)	对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科技资源库给予其稳定运行和发展必要的支持。奖励补助经费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对入库的项目支持如下: (一)奖励经费:2019年1月后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认定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且未获得奖励经费支持的市科技资源库,定额奖励100万元。奖励经费一次性拨付。 (二)补助经费:已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科技资源库,按当年申报指南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上述2项奖励补助经费可叠加。	已纳入广州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市科技资源库依托单位	政策性后补助	已纳入广州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市科技资源库依托单位
2	联合基金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广东)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共同推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广东)工作的协议书》,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自2020年至2024年每年向广东省科技厅提供2000万元,用于粤联基金投入。	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广东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围绕区域经济与社会重大需求,聚焦其中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2023年度以重点支持项目或集成项目的形式予以资助。资助期限均为4年,其中重点支持项目直接费用平均资助强度约为260万元/项。	1. 申请人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 3. 本联合基金面向全国,公平竞争。其中部分研究方向鼓励申请人与广东省内具有一定实力和研究条件的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究	协议类前资助	本基金面向全国,其中部分研究方向鼓励申请人与广东省内具有一定实力和研究条件的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究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3	联合基金之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广州市联合基金(粤穗联合基金)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关于共同实施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广州市联合基金协议书》,广州市自2019年至2023年,每年投入6000万元参与粤穗联合基金。	(一)青年基金项目(10万元/项) 支持青年科技人员在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承担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发青年科技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基础研究后继人才队伍。 (二)重点项目(100万元/项) 支持科技人员围绕粤港澳大湾区产业与区域创新发展需求,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或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促进学科发展,突破地方和产业创新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 (三)粤港澳团队项目(200万元/项)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需求,支持粤港澳科技人员联合组建研究团队在科技前沿领域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培育国际化研究团队,提升粤港澳基础研究合作水平,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一)青年基金项目 1. 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协调人主持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2. 年龄不超过35周岁,女性放宽至不超过38周岁。 3.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4. 应为广东省内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或双聘人员,其中双聘人员应保障聘期内有充足时间完成项目组织实施。 5. 申请人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应合理安排研究时间,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6. 符合通知正文的申报要求。 (二)重点项目 1. 牵头申报单位须为广东省内的省基金依托单位。非广州地区依托单位牵头申报粤穗联合基金重点项目的,须至少联合一家广州地区依托单位合作申报。 2.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或双聘人员,其中双聘人员应保障聘期内有充足时间完成项目组织实施。 3. 申请人是项目第一负责人,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主持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或者市级重点科研项目。 4. 符合通知正文的申报要求。 (三)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广州地区的省基金依托单位,且应联合香港或澳门的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共同申请。 2. 研究团队应是具有良好合作基础、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优势互补的优秀科研群体。 3. 申请人为团队项目的第一负责人,是研究团队的协调人,应为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或双聘人员,具有主持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经历。 4. 团队成员不超过20人。其中,团队核心成员不多于5人(含协调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至少包括1名港澳合作机构人员。在读研究生或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不能作为研究团队项目的核心成员。 5. 已获得过省基金研究团队项目的协调人不得再次担任研究团队协调人。 6. 符合通知正文的申报要求。	协议类前资助	项目仅面向广东省内省基金依托单位申报。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已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申请注册为省基金依托单位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p>一、高企认定奖励</p> <p>(一) 当年度首次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给予 20 万元奖励; 当年度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给予 10 万元奖励。</p> <p>(二) 对本方案实施之日起首次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四上”企业库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额外奖励 10 万元。</p> <p>(三) 对当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企业申请认定时间上一年度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享受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给予额外奖励。企业申报金额在 1000 万元(含)到 5000 万(不含)之间的额外奖励 20 万元, 5000 万(含)到 1 亿元(不含)之间的额外奖励 40 万元, 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额外奖励 70 万元。</p> <p>二、科技服务机构奖励</p> <p>对经征集的服务机构, 同一机构提供服务的企业中, 在单一年度内有 20 家(含 20 家)以上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对该机构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标准按照每认定 1 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0.5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累加, 同一机构该项补助封顶 50 万元。每通过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仅补助一家为企业提供创新服务并发挥主要作用的服务机构。</p>	<p>(一) 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p> <p>(二) 对经征集的服务机构, 同一机构提供服务的企业中, 在单一年度内有 20 家(含 20 家)以上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p>	政策性后补助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机构
2	科技型中小企业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3〕35号)	<p>方向一: 初创企业补助</p> <p>拟对大赛初创企业组各行业赛获得一、二、三等奖、优胜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补助。</p> <p>方向二: 成长企业补助</p> <p>拟对大赛企业成长组各行业赛获得一、二、三等奖、优胜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奖励补助。</p> <p>(赛事方案、评审方案、申报指南、奖杯名单最终以当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公布为准)</p>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广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决赛获得相应名次的优胜企业(名单以当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公布为准)	创新大赛后补助	符合条件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广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决赛获得相应名次的优胜企业(名单以当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公布为准)
3	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	《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穗府办〔2018〕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穗府规〔2020〕1号)	<p>(一) 新药临床研究补助</p> <p>1. 支持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新启动临床研究的新药项目并承诺获得补助的新药产品在广州市内实现产业化的单位申请该类补助。</p> <p>2. 分两个档次补助: (1) 对 1 类生物制品、1 类化学药、1 类中药, 按临床 I、II、III 期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补助; (2) 对 2-3 类生物制品、2 类化学药、2-4 类(包含旧分类方法中的 2-6 类)中药, 按临床 I、II、III 期分别给予 100 万元、150 万元和 250 万元补助。</p> <p>(二)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补助</p> <p>1. 支持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取得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的企业申请该类补助。</p> <p>2. 分四个档次补助: (1) 进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并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的, 给予 300 万元补助; 进入 NMPA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并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的, 给予 500 万元补助; (2) 按要求完成临床试验并取得重点支持领域(见附</p>	<p>(一) 牵头申报单位应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或在广州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应在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经营场</p>	政策性后补助	符合申报指南补助范围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等

支持内容(续上一页)	支持条件(续上一页)
<p>件 2)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的, 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补助; (3) 无需开展临床试验, 取得重点支持领域(见附件 2)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的, 分别给予 25 万元、50 万元补助; (4) 取得非重点支持领域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的, 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补助。同一注册证书不重复支持。</p> <p>(三) 机构认证补助</p> <p>1. 支持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首次获得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 认证批件(认证项目达到 3 大项以上, 且网上提交补助申请截止时间以前仍在有效期内)、首次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 认证、药物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 建成研究病房并投入使用的本市机构申请该类补助。</p> <p>2. 分三种类型补助: (1) 首次获得药物 GLP 认证批件, 且认证项目达到 3 大项(含)以上、6 大项(含)以上、9 大项(含)以上的, 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补助; (2) 首次获得 AAALAC 认证的, 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补助; (3) GCP 机构建成 I 期临床研究病房并投入使用的, 对其依托单位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补助。</p> <p>(四) 研发及临床试验补助</p> <p>1. 支持本地 GLP、合同研究机构(CRO)、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等研发服务机构,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为与本研究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物医药研发技术服务, 以及本地 GCP 机构牵头完成新药临床试验项目 10 项(含)以上的, 申请该类补助。</p> <p>2. 分两种类型补助: (1) 机构为企业提供生物医药研发服务的, 按申请机构开具的服务活动发票金额(需与经认定登记的合同对应)的 5% 给予补助(以专项审计报告披露的发票总额[不含税]进行计算补助, 且申请金额[万元]小数点保留 4 位), 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年度内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2) 机构提供新药临床试验服务的, 按牵头或视作牵头完成新药临床试验项目达到 10 项(含)以上、20 项(含)以上、30 项(含)以上, 分别予以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补助, 新药临床试验的分期一般分为 I 期、II 期、III 期, 不含生物等效性试验、仿制药临床试验等。</p>	<p>所, 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含)以上, 且在广州地区“纳统”。</p> <p>申报类别(四) 补助的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 即 GLP 机构需拥有药物 GLP 认证批件且服务发生时间需在批件有效期内; CRO 机构的营业范围需包括医药研发服务等相关内容; 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需拥有药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服务发生时间需在许可证有效期内; GCP 机构需拥有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证书且服务发生时间需在证书有效期内或超过有效期已经递交复核检查者(需提供受理通知书)或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备案。</p> <p>(二)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如实提交材料, 要求材料签章齐全, 还需承诺 10 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市、不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 经审核通过后获得支持; 同时应对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在申报、实施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造成损失的, 或不按规定专款专用, 发现有截留、挪用情况的, 市科技局将撤销或收回补助资金, 并向广州市相关部门通报情况(主动退还所有补助经费的视情节轻重可不予追究)。申报单位如有失信行为的, 市科技局将视情将失信行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纳入企业信用档案。</p> <p>(三) 申报单位可同时申报本指南涉及的不同类别补助, 同一类别补助需在一份资金申请书中申请, 不同类别需单独申报且按不同类别要求提交相应材料。</p> <p>(四) 项目名称统一规范为: 按“xxxxx(单位简称)xxx 类别补助”填写项目名称, 如“白云山医药集团公司新药临床研究补助(2021 年)”。</p> <p>(五) 申报需按要求在广州科技大脑填报和提交补助资金申请书及其他相关附件, 其中附件材料应先按相应要求签字盖章后, 再扫描上传, 申报阶段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p>(六)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 需要核实营业执照。其中, 已经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电子营业执照”的, 市科技局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直接调取; 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电子营业执照”的, 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p> <p>(七) 申报单位为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须在单位注册前致函市科技局说明情况, 并提供《营业执照》和纳统证明材料。</p>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1	科技服务专题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22]2号)	技术合同登记服务补助方向: 对各登记机构每年度审核通过的技术合同, 按照每亿元认定登记成交额奖励0.5 万元的比例确定技术合同登记服务补助金额。以免申即享方式发放。	1. 须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广州地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2. 须开展每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审核工作	政策性后补助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广州地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2	孵化育成专题 (中国创新挑战赛)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第七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赛区)申办工作的通知》	中国创新挑战赛(广州)奖励后补助方向: 中国创新挑战赛(广州)分设多个主题赛道, 每个赛道按第1名、第2名、第3名的比赛名次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分别给予获奖单位(团队)6万元、3万元和1万元经费。以免申即享方式发放。	参加我局举办的中国创新挑战赛(广州), 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创新大赛后补助	中国创新挑战赛(广州)获奖单位(团队)
3	孵化育成专题 (孵化器与众创空间)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5号)	1. 支持孵化器“以赛促评”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胜奖的单位。按照一等奖不超过200万元、二等奖不超过100万元、三等奖不超过50万元、优胜奖不超过10万元给予事后补助。 2. 支持众创空间“以赛促评”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胜奖的单位。按照一等奖不超过50万元、二等奖不超过30万元、三等奖不超过20万元、优胜奖不超过10万元给予事后补助。	1. 纳入我市管理范围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2. 按照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相关要求, 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3. 参加我局举办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以赛促评”工作, 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优胜奖	创新大赛后补助	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运营单位)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4	孵化育成专题 (港澳台赛) 	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优势作用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大湾区[2019]5号)	港澳台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并在广州落户注册的企业给予奖励补助。大赛拟设置一等奖不超过一名, 二等奖不超过两名, 三等奖不超过十名, 优胜奖不超过二十名。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企业在广州落户注册后分别可获得不超过50万、30万、20万、10万奖励补助。 已获得香港青年发展基金“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计划”、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企业创新研发资助计划、澳门青年创业援助计划支持的参赛企业, 视为获得优胜奖(名额单列), 在广州注册落户后给予奖励补助; 如该参赛企业获得高于优胜奖的名次, 在奖补时按照相应奖励补助支持。	1. 已在穗注册登记的获奖企业可直接获得大赛奖励补助 2. 未在广州落户注册的获奖企业需在获奖公示日起90个自然日内完成在穗注册登记(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落户主体须为获奖企业控股, 同时要在穗实体运营, 开展与参赛项目一致的研发、销售、运营等工作, 在经过大赛组委会核实后获得大赛奖励补助,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登记则不予奖励补助	创新大赛后补助	符合条件的在穗港澳台资企业
5	孵化育成专题 (科技服务机构大赛)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22]2号)	根据参赛单位的科技服务类别报名人数及整体报名数的比例设置获奖数量, 总数不超过50家, 给予每家获得优胜奖的单位20万元奖励支持。	1. 参加我局举办的科技服务示范机构“以赛促评”工作, 并获得优胜奖 2. 符合每年度工作方案中公布的科技服务类别及其他条件 3. 须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服务机构	创新大赛后补助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机构, 或在广州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05

外国人才服务

FOREIGN TALENT SERVICE



外国人才服务

FOREIGN TALENT SERVICE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简介	政策原文
1	广州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办指引(2020年修订)	<p>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人。</p> <p>根据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来华工作外国人分为以下三类:</p> <p>(1)外国高层次人才(A类)是指符合“高精尖缺”和市场需求导向,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特殊人才等,以及符合计点积分(85分及以上)外国高层次人才标准的人才。外国高层次人才无数量限制,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资历限制,许可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许可申办享受绿色通道。</p> <p>(2)外国专业人才(B类)是指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属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者符合计点积分60分及以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确有需要,符合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类人才、优秀外国毕业生、符合计点积分外国专业人才标准的以及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国家对专门人员和政府项目人员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许可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p> <p>(3)其他外国人员(C类)是指满足国内劳动力市场需求,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外国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严格限制数量。许可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p> <p>具体见《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p> <p>根据《关于在广州市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支持广州市分别按照《广州市外籍“高精尖”人才认定标准(试行)》和《广州市外籍“急需紧缺”人才岗位目录(试行)》,进一步扩充外国高层次人才(A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类)的认定范围。该项试点工作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试行2年。</p> <p>具体见《广州市外籍“高精尖”人才认定标准(试行)》和《广州市外籍“急需紧缺”人才岗位目录(试行)》。</p>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简介	政策原文
2	R字签证(办理《外国高层次人才确认函》)	<p>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外国高层次人才(A类)标准条件,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以及符合“高精尖缺”和市场需求导向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等,可申请《外国高层次人才确认函》,持《外国高层次人才确认函》可申请人才签证(R签证)。</p> <p>持R签证的申请人,签证有效期为5-10年,可以多次入境,每次入境时间不超过180天。持R签证申请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样可享受相同待遇即可获得5-10年有效期签证和多次入境便利。</p>	
3	《广州市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指引》	<p>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资格,可办理5年有效的工作类居留许可或R字签证;经认定的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优惠政策,可为其聘雇的外籍家政人员办理私人事务类签证等。</p>	

06

创新服务平台

INNOVATION SERVICE PLATFORM



(一) 广州市省级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网址
1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	广纳创新院以建设世界一流水平的纳米科学研究机构为目标, 重大产业需求为牵引, 通过整合国内外研究力量和科技成果, 打造“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全链条纳米科技体系和纳米科技产业研发机构, 开展纳米制造与传感器技术、增强现实衍射波导纳米技术、纳米生物医药技术、纳米结构表面处理技术、纳米发光转换照明技术、超材料领域的学术研究、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与销售、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业务咨询与培训等合作交流。汇聚全球顶尖人才和团队, 整合国内外研究力量和产生一批世界领先的纳米科学成果, 破解一批“卡脖子”科技难题, 促进纳米科技成果转化, 使纳米科技创新活动更好地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	广州市黄埔区护林中路195号	
2	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	研究院依托中科院力学所深厚的科研基础和人才队伍, 聚焦先进空天往返基础科学与关键技术核心问题, 主要开展空天科技及相关材料、结构、控制等领域或专业的技术研发、装备建设以及空天飞行器产业化推进等业务, 推动基础科学前沿突破和颠覆性技术创新, 为我国临近空间高速飞行、星际天地往返以及多元化空间科学探索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为保障国家安全、服务经济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研究院下设空天科技研发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及中空天飞行科技产业化基地。可对接合作领域: 空天飞行科技、无人机培训、高超声速无人机、可重复使用天地往返运载器。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19号1号楼	
3	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	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南沙)(以下简称“智能院”)是依托于“新一代潜航器”先导专项落户广州南沙, 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南沙区管委会与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共同建设的事业单位。2019年经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首批广东省高水平创新研究院, 同年认定为广东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智能院面向智能无人系统领域科学与技术前沿, 面向海洋科学研究、深海资源勘查和海洋安全保障等国家战略需求, 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 布局新型海洋智能无人系统研制、智能载荷研发、平台运维保障、海洋信息服务等方向, 致力于推动海洋技术进步, 推进技术与应用融合发展。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21号A8栋2层	
4	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	研究院由复旦大学牵头建设, 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布局与产业发展规划, 提升广东省精准医学领域研究和转化水平, 聚焦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开展精准医学相关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临床应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核心仪器研制、医疗器械研发、生物大数据应用、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科研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开展精准医学相关四技服务, 精准医学技术认证评估服务和精准医学科研、产业规划设计。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15号1901房	
5	广东大湾区空天信息研究院	广东大湾区空天信息研究院 广东大湾区空天信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研究院三方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 由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举办, 于2019年3月15日注册成为广东省属事业单位。研究院聚焦发展创建太赫兹量子电磁学理论体系, 突破人类利用太赫兹频谱资源的关键科学问题和技术瓶颈, 形成一批引领国际的原创性理论方法和核心器件技术, 强有力地推动现代物理学、材料科学、空间科学等领域的发展。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B6栋5层B7栋5层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网址
6	广东省大湾区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	研究院定位为以广州为中心, 发挥香港、澳门开放窗口优势, 汇聚创新资源, 建设国家级集成电路创新中心, 与京津冀、长三角错位发展, 实现特色引领。研究院将面向行业创新发展实际需求, 开展FDSOI 关键技术、计算光刻等先导性技术研发, 开展高端集成电路测试评估平台、EDA 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平台、先进封装技术研发与服务平台三大平台建设运营, 为广东省乃至大湾区高端芯片研发提供服务与支撑。	广州开发区开源大道136号黄埔实验室A栋	
7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	研究院作为中科院长春应化所“一基地, 双核心”大应化发展战略的南部核心, 南北互动的中试孵化、成果转化和科技金融平台, 聚焦国家“卡脖子”核心技术需求和大湾区创新发展对关键新材料的迫切需求, 着力构建“大科学装置或平台-产品研发-产业发展”的链条式研发生态。研究院按照“1+1+X”双引擎驱动、多平台并行的发展模式, 建设了以航空轮胎胎动力学大装置为核心的“先进弹性体及高端轮胎研发制造平台”和“芯片化学材料研发及制程验证平台”, 同时以增强先进材料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 重点推进电子信息、生物医用、特种高分子和先进能源材料与器件等领域若干(X)项创新成果的转移转化, 坚持走应用研发、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创新之路。	广州市黄埔区永龙大道88号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	
8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硬科技创新研究院	研究院以“致力创新技术赋能产业升级、助推中国重返世界之巅”为使命, 围绕商业航天、光电芯片、激光制造等硬科技领域建设新型创新创业平台, 通过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开展硬科技技术及产品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工作, 致力于打造“研究机构+天使基金+专业技术平台+科普科教”为一体的科技创业生态网络体系, 为科技创业者提供专业、深度、全面的创业孵化及融资解决方案, 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B3栋3层	
9	广东腐蚀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研究院在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和国家金属腐蚀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经形成的学科优势、研究成果及人才团队的基础上, 结合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布局, 进一步交叉融合, 开展腐蚀科学与防护技术领域的前瞻性、战略性学科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应用, 引领腐蚀科学与防护技术学科发展, 形成显著国际学术影响力, 开展产业化培育、企业公关技术服务, 以全球视野吸纳和汇聚本领域人才, 注重培养本领域高层次人才, 将建设成为集产学研为一体的“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科研成果产业接轨”、“产学研用资等要素大力协同、合力创造”的创新平台、我国腐蚀防护技术创新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的核心基地。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36号黄埔实验室B2栋	
10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	研究院由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牵头建设, 面向国家“新四化”重大战略需求和广州发展规划, 面向国际科学与技术的发展前沿, 重点围绕生物科技及其他先导性产业领域, 以产学研用为指导, 以创新体系建设为核心, 致力于专门性、持续性、规模性和系统性地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 构建开放式、集团式协同创新体系, 实现专门性、持续性、规模性和系统性创新的技术工厂。	广州开发区开源大道136号黄埔实验室B1栋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网址
11	广东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研究院	研究院围绕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先进智能计算架构、处理器设计等关键环节进行研究布局,旨在构建完整的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产业创新生态,打造国家级水平的原始创新策源地、顶尖人才聚集地、创新型经济增长极。研究院遵循“立足广州、辐射广东、服务全国”的发展方针,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通过应用理论突破、核心技术攻关、关键产品开发、研发平台建设和产业生态培育,实现人工智能产业前沿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工程化研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带动地方产业集群发展,打造集聚高端信息产业的智谷。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B2栋	
1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成立于2020年7月,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总投资约55亿元,现有全职教师140多人(其中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等各类国家级领军人才十余人),硕士、博士研究生近2000人;依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强大的教学科研能力,紧盯国家重大需求,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广州市战略产业发展规划,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通信工程、网络安全、智能制造和雷达与天线技术等关键领域的“卡脖子”技术,旨在建设高层次、引领性、国际化的产学研融合实体;建有宽禁带半导体国家工程中心广州分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广州基地等省部级平台5个,市重点实验室1个,重大科创平台3个;携手行业内头部企业合作成立校企联合研究中心16个,与近百家企业签署技术合作协议;坚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双轮驱动,不断探索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建设模式,打造产教融合与人才汇聚的核心科技高地。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海丝知识中心B5栋	
13	广东越新微系统研究院	广东越新微系统研究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为广东省科技厅,由航天科工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2020年9月30日成立。研究院定位为微系统创新支撑体系主力军,粤港澳大湾区微系统产业发展技术母机,国际化微系统科技合作开放平台,国际化人才聚集高地和国家微系统战略研究智库。按照战略急需、国际一流、交叉融合、特色鲜明的总体需求,打造复杂微系统、核心芯片、三维电磁场仿真软件以及关键工艺等领域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的创新高地;建设全球领先的微系统实验室,引领国内微系统技术跨越式发展。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滨路167号20层12房	李雪君 13668282265
14	广东新兴激光等离子体研究院	广东省新兴激光等离子体技术研究院是由广州市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和北京大学合作共建,并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支持的广东省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研究院依托北京大学的科技创新资源,结合广州产学研发展优势,聚焦激光、等离子体领域,通过构建原始创新、关键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创新、工程化研发与转移转化完整创新价值链,促进激光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核技术与医学、工业、电子及材料等学科的交叉融合,提升产业化速度;力争将研究院打造成我国最具代表性、世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融科技创新、人才聚集、服务支撑、产品培育、企业孵化为一体的综合型研究和创新中心,促进广东省激光、等离子体技术相关新兴产业发展。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科泰二路13-19号白云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7号第5栋整栋	

(二) 广州市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序号	孵化器名称	孵化器地址
1	羊城同创汇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3号
2	广州市海珠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89号
3	中山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大科技园
4	琶洲会展产业孵化基地(启盛园)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33号
5	广佛数字创意园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东路48号起始登记;花地大道南187号
6	广州工业设计科技园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工业区荷景南路20-23号
7	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40、242号
8	广州科信光机电企业孵化器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4-36号
9	宏太云产业孵化器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1-25号
10	乐天创意园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科华街251号
11	盛达电子信息创新园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荷光三横路3、5、7之一、9号、11号、13号;荷光一横路8号
12	PCI.未来社区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48、50、51、53、64、66号
13	万鹏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2号
14	广东装备制造与信息创新创业园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4、6、9栋作为众创空间)、689号
15	弘科创业园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61、267号
16	金发科技创新社区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38号
17	金颖农科孵化器	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20号创新大楼1-3楼
18	广州信息港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
19	广州市至德科技企业孵化器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2号;黄园路33号
20	广州嘉溢科技企业孵化器	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63号
21	广州火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8、80、90号
22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掬泉路3号;揽月路3号
23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彩频路11号(自编A栋,剔除二楼众创空间面积,起始登记);彩频路9号(自编号B栋);彩频路7号(自编C栋);彩频路7号之一(自编D栋);彩频路7号之二(自编E栋);科珠路199号(自编H栋);科珠路201号(自编G栋);科珠路203号(自编F栋)

序号	孵化器名称	孵化器地址
24	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孵化器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蓝玉四街9号
25	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新材料创业孵化基地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丰路31号G1栋7-9楼、G2-G12的部分场地(22万平方米的地址)
26	广州瑞粤汽车电子创新园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
27	广东冠昊生命与健康产业园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B3栋园区;玉岩路12号园区
28	广州国际生物岛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29	视联科技园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33号
30	达安创谷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孵化器	广州市黄埔区香山路19号;荔枝山路6号;开源大道11号B8栋二层201-225房、三四六层
31	广州瑞博奥转化医学创新园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瑞和路79号
32	广州智能科技生态城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828号
33	纳金科技孵化器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瑞和路39号
34	易翔科技园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72号
35	奥特朗科技园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68号
36	西陇创新园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37	广东医谷(南沙)产业孵化器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6号1栋
38	广州大学城健康产业产学研孵化基地	广州大学城外环东路280号广东药学院院系一号楼整栋(不含204、209、210)
39	广州国家现代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100号(广东工业大学理学馆)
40	广州番禺节能科技园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
41	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	广州市番禺区青蓝街22号(创业楼);大学城外环东路232号(研发园东区)
42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区
43	远洋新三板企业孵化培育基地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3、5号
44	乐天云谷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大道230号
45	时代创立方·TIT广场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一横路23号
46	圣力科技园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骏业路257号
47	励弘文创旗舰园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8号

序号	孵化器名称	孵化器地址
48	白云电气孵化器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1633号白云电气科技大厦18楼
49	有米科技双创示范基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青蓝街26号有米科技大厦
50	云谷·软件和信创产业孵化器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233、235、237、239号
51	鱼珠智谷孵化器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村坑田大街32号
52	广州芯大厦科技企业孵化器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号
53	增科院高新产业孵化器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纬五路4号1栋1-3层、5栋1-6层、(厂房A-2)1层
54	凤凰里孵化器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广汕二路600-604号
55	迅镭产业孵化器	1.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51号1号楼1-7层 2.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400号新城总部中心25号楼102、202、302、402单元 3.广州市增城区新塘太平洋工业区137号
56	银江孵化器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400号新城总部中心12号楼第1层(102、105单元)、14号楼第1层(101、102、104单元)、第4、6、7、9-11、13-19层(1902单元)
57	智慧港企业孵化基地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毓南路5-7号、11号、13号、15号、17号、19号
58	益科智能创新园	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232号
59	广州莱迪创新科技园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88号
60	品尧电子产业园孵化器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二路8号
61	广华科创高新技术孵化器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八路98号F栋8-16层、103-105、502房;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10栋2-5层、6层及109、401、503房
62	旗锐科技园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二路1号
63	创造者园区	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2号

(三)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联系方式
1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	<p>军事医学科学院华南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中心成立于 2013 年，是军事科学院、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依据军民深度融合战略与健康中国战略，联合建立的创新型研究机构，是国家级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创新研究基地、技术与产品研发基地、临床转化基地、产业发展基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2016 年更名为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华南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华南中心）是国家科技部批准的“干细胞与再生医学产业技术战略联盟”的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和秘书处依托单位，是“国家干细胞资源库创新联盟”首批理事单位。2017 年华南院二期开始建设，按照生物药产品及技术成果转化等领域发展设计和建设平台、筹划项目。</p> <p>华南中心研究方向有人工血液、细胞与干细胞治疗、组织工程与前沿交叉技术、干细胞与新药研发、健康管理与抗衰老医学等。由学科带头人裴雪涛研究员领导的研发团队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在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领域具有显著优势，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拥有 3 项国家 CFDA 干细胞临床试验研究批文，获得 53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多种干细胞制品获中检院认证，研发系列治疗性干细胞制品与技术，承担多项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研究，上述成果不仅为我国精准医疗发展提供新兴的治疗产品与技术，并且奠定了坚实的理论与技术基础。二期建设以生物医药技术成果转化为核心，围绕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从事生物药物、疫苗与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创新研发与转化。除此之外有小分子、抗体、核酸等生物药品的研发以及肠道微生物生物样本储存、组学研究与应用研发。其中，生命组学与精准医学研究平台汇聚生命组学与精准医学于一身，开发系列新技术新方法，丰富和完善蛋白质组学技术，促进第二代生物大数据技术的成熟，推动多种组学技术整合为生命组学技术，为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提供技术支撑，为组织大规模科技协作提供技术标准，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多方面的技术保障。</p>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	成钦淑 020-82151155
2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简称“广州健康院”）是由中国科学院、广东省和广州市人民政府三方共建的央属事业单位，于 2006 年 3 月获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从事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化学生物学、感染与免疫、公共健康、科研装备研制等研发的科研机构，是中国科学院第一个与地方共建、共管、共有的新型研发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开源大道 190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联系方式
3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功能定位为广东省生物医药行业的核心加速器。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新药研发、平台建设、孵化服务等方面加速区域医药行业竞争力提升。新药项目方面，加速了一批新药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平台建设方面，中心整合内外新药研创资源，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了 9 个综合服务平台、11 个专业技术平台，包括生物制品检测分析综合服务平台、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申报服务平台、呼吸药物临床前评价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为省内外药企提供新药创制技术服务，为新药创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孵化服务方面，中心拥有孵化场地约 2.1 万平方米，建设了各类新药研发所需的标准专业的实验室，购置了一系列性能优良的仪器设备，对科研型的中小型企业从实验场地、仪器设备使用到技术支持等多方面、多维度的提供了支持和加速。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F 区 F911 室-F919 室	
4	广东合一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p>广东合一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在自主创新、军民融合的大背景下，由广东省政府 2015 年引入的一家新型研发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研发中式基地面积约 7000 平方米。公司将“诚信、务实、敬业、创新”作为经营发展的基本思想，本着“科技报国”的理念，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热管理和新材料研发的领先者。</p> <p>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自成立以来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9 年通过了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广东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认定，主要产品芯片级精准喷淋液冷数据中心被认定为 2019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合一服务器获得了国家 3C 认证。</p>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315	
5	清华珠三角研究院	<p>研究院立足广州、服务广东、辐射大湾区，围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工业软件与信息技术、精密仪器与智能装备、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先进材料与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科创服务等领域，吸引清华大学及国内外科研机构国际、国内领先的 30 多项高科技成果在研究院转移转化，累计引进和聚集 100 多位包括两院院士、国家重大专项专家、广东省高层次人才、教授、博士等高层次人才，建立研发平台 35 个；累计科技项目立项 22 项，其中国家级 4 项，省部级 8 项。投资初创企业近 50 家，投资总额 3.6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超过 40 亿元；直接管理与合作管理、体系输出和资源共享的企业孵化载体共 8 万多平方米，累计孵化企业 1000 多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42 余家。</p> <p>2019 年 4 月设立粤港澳创新中心，引进、合作港澳科技项目 15 项，在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p> <p>自 2019 年 10 月起，研究院统筹整合清华大学在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力量，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简称大湾区国创中心）建设。研究院将加快推进融入大湾区国创中心，做好大湾区国创中心综合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承担重点产业创新项目、培育孵化“专精特新”企业、完善核心总部支撑服务体系，保障和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引进和落地，打造全过程创新生态体系。</p>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八路 98 号(10)栋	http://www.tsinghua-gd.org/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联系方式
6	光机电(广州)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光机电技术研究院是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直属的科研单位,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经国家人社部批准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广东省科技厅批准建立了广东省现代控制与光机电技术公共实验室,广东省光机电设备工程技术中心;是广东省广州市光机电技术研究院光学工程院院士工作站和广州市促进台资企业科技创新与转型升级服务中心的依托单位;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批准建立了广州市光机电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智慧感知重点实验室、广州市健康照明重点实验室、广州 3D 打印云制造服务中心、广州半导体照明检测服务中心、广州物联网检测技术服务中心、广州视频监控检测技术服务中心、广州市信息工程技术检测服务中心、广州市 RFID 产业示范推广服务中心;设有广东省质量监督玻璃检验站,具有玻璃产品法定质量监督检验资质;玻璃、半导体照明、物联网、视频监控等检验检测业务获得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实验室认证。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研路 3 号	
7	广东省赛莱拉干细胞研究院	广东省赛莱拉干细胞研究院,成立于 2015 年,是广东省科技厅正式认定并重点扶持的非营利性新型研发机构,也是广东省首家干细胞研究院。研究院以“奉献中发展”为理念,主要从事干细胞与再生医学、转化医学以及组织工程的医学研究与应用,引进全球前沿干细胞应用技术进行统一运营和管理,是我国细胞领域顶尖的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科研机构及服务平台。研究院由中国干细胞产业领军人物、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协委员、国家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广东省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协会会长陈海佳担任院长,由中国工程院院士詹启敏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获得者、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兰迪·谢克曼担任首席科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苏国辉,中国工程院院士王迎军,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国家工程院外籍院士张兴栋,美国国家科学院及美国人文与科学院双院士 Donald Wells Pfaff,美国国家工程院院士、哥伦比亚大学教授 Kam.W.Leong 及中国医药治疗管理协会名誉会长张鹤镛教授,凝聚了一大批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临床医学等方面的优秀人才,组建拥有国内外院士顾问团、国际知名院校专家顾问团以及由几十位博士及硕士人才组成的自主研发团队,建设有符合 GMP 标准的现代化细胞制备实验室、细胞储存中心,并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研究院以产、学、研、医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瞄准干细胞与再生医学领域的世界前沿技术,围绕干细胞及免疫细胞核心科技,已开展了细胞储存、基础科研、临床研究、标准制定、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业务,进行了多形式、多层次的广泛合作,并始终致力于为广大科研及医疗机构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进细胞科研及治疗事业的稳步、健康发展。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一号生产区二楼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联系方式
8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77)是一家位于中国广州,基于科学而创新的全球性生物制药企业。公司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眼科以及其它危及人类生命或健康的新发传染病防治。作为新一代抗体药物研发的领导者,百奥泰已推动多款候选药物进入后期临床试验,其中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普贝希®(贝伐珠单抗)、施瑞立®(托珠单抗)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公司现有 25 款在研产品处于不同临床研究阶段,其中肿瘤领域主要聚焦后 PD-1 时代的肿瘤免疫治疗和抗体药物偶联体(ADC)靶向药物开发。百奥泰始终以患者的福祉作为首要核心价值,通过创新研发,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优质药物,以满足亟待解决的治疗需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bio-thera.com,或关注我们的推特(@bio_thera_sol)和微信公众号(百奥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6 栋第五层	
9	广州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三方共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牵头,并引进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等优势技术和资源组建的集研发、设计、检测为一体,面向智能装备产业链的国家级公共服务机构。公司具备智能装备共性技术研究和关键部件研发、智能检测和产品评价、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国家交流合作、政策研究和标准制修订能力,能够为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泰大道 36 号	
10	广东星创众谱仪器有限公司	星创平台作为院士前沿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的核心载体,主要进行光谱分析技术成果转化、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工作,并为企业、产业、政府提供光谱分析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应用服务、标准制定、技术培训/咨询、人才引进与培养等服务。并牵头成立“广东省食品安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广州光谱科学仪器技术创新联盟”、“广州食品安全技术创新联盟”。平台在实现“技术输出 vs 产业需求”的无缝对接基础上,将在“成果转化,产品开发”中间环节进行产业化推进工作,直接打通智能光谱快检分析领域“技术研究-产品研发-产业需求”的关节瓶颈。在“技术输出”方面,首先整合院士及院士团队在国内分散的研发力量,在广东省实现技术成果聚焦及放大,包括:中科院长春光机所,中国计量学院,清华大学,暨南大学等。同时,积极引进境内外高水平研发团队,包括: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等等,提升创新团队的整体成果转化能力。在“产业需求”方面,平台以市场发展为导向,积极挖掘市场需求点,为珠三角地区对智能光谱快检分析技术具有大量应用需求的企业及机构提供相关技术创新产品及服务。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研路 3 号 A4 栋一层、二层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联系方式
11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下旬,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华)在国家部委和工程院的指导下注册成立。目前,聚华股东包括:TCL 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冠捷科技、福州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科院物构所、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形成“产学研融”协同创新机制。聚华是中国显示行业从 CRT 时代以来,第一次以资本和知识产权为纽带形成的法人实体研发公共开放平台。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云升科学园 1 号楼 1F	李炼萍 020-22063212
12	浙江大学华南工业技术研究院	浙江大学华南工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与浙江大学合作共建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是浙江大学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举措和载体。 研究院按照以知识产权为纽带和创新创业联动的浙大科技成果转化模式,采取“建设科技研发平台—开展科技产品开发—进行产业化发展”三步走战略,着力构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研究院引进浙江大学优秀教授团队,吸收世界先进科技,建立以政府支持、产学研结合、面向市场的集科技研发、科技服务、成果转化、产业培育、人才培养、科技孵化为一体的创新载体。 研究院围绕广东省重点产业布局,已建成涵四大领域的 17 个重点产业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集聚创新创业人才 200 多人。院企累计申请知识产权 4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1 项,实用新型 174 项;20 余项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自 2016 年正式运行以来,研究院已承担国家、省市纵向项目 10 项、企业合作项目 56 项,累计合同金额 13271 万元。 研究院获评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广东省智能制造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州市孵化器登记单位、广州市开发区知识产权工作站。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B9 栋一至六层	
13	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基因工程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Genetic Medicine),简称工程中心(NERCGM),为国家级的工程研究中心。 工程中心按照生物制品药学研发所需功能进行建设,含成药性评价、工艺研发、中试放大、临床样品制备、质量评价等功能;建有研发平台、质量分析平台,建有微生物表达系统中试生产线、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系统中试生产线、制剂中试生产线,设有临床申报注册部门及其它辅助部门,实施 GMP 管理。 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暨大基因)为工程中心的法人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 暨大基因对外承接生物制药领域 CRO/CDMO 服务,用心做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方位服务。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学城开源大道 206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联系方式
14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专注于重组蛋白纳米颗粒疫苗的创新研发企业。利用自身的 BEVS 重组蛋白表达系统知识产权(国内首个昆虫细胞基质专利)、成熟的生产工艺以及稳定的纳米颗粒技术优势搭建了一个全新的基因工程疫苗研发与中试平台。	广州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科技企业加速器 C6 栋 101 室	
15	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	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由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新加坡总理李显龙见证签署的两国间的重大科技合作项目。研究院是由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华南理工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新广州知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建设,依托中新广州知识城,是汇聚世界一流研发资源的重大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广州市黄埔区 中新智慧一街 7 号 A-1 栋	
16	广东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研究院	研究院围绕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先进智能计算架构、处理器设计等关键环节进行研究布局,旨在构建完整的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产业创新生态,打造国家级水平的原始创新策源地、顶尖人才聚集地、创新型经济增长极。研究院遵循“立足广州、辐射广东、服务全国”的发展方针,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通过应用理论突破、核心技术攻关、关键产品开发、研发平台建设和产业生态培育,实现人工智能产业前沿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工程化研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带动地方产业集群发展,打造集聚高端信息产业的智谷。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开源大道 11 号科技企业孵化器 B2 栋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联系方式
17	广东省大湾区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	研究院定位为以广州为中心,发挥香港、澳门开放窗口优势,汇聚创新资源,建设国家级集成电路创新中心,与京津冀、长三角错位发展,实现特色引领。研究院将面向行业创新发展实际需求,开展 FDSOI 关键技术、计算光刻等先导性技术研发,开展高端集成电路测试评估平台、EDA 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平台、先进封装技术研发与服务平台三大平台建设及运营,为广东省乃至大湾区高端芯片研发提供服务与支撑。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开源大道 136 号 A 栋	
18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硬科技创新研究院	研究院以“致力创新技术赋能产业升级、助推中国重返世界之巅”为使命,围绕商业航天、光电芯片、激光制造等硬科技领域建设新型创新创业平台,通过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开展硬科技技术及产品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工作,致力于打造“研究机构+天使基金+专业技术平台+科普科教”为一体的科技创业生态网络体系,为科技创业者提供专业、深度、全面的创业孵化及融资解决方案,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开源大道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 B3 栋 3 层	
19	广东省新一代通信与网络创新研究院	广东省新一代通信与网络创新研究院是以广东省与科技部联动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与新型网络”重点专项为契机,由广东省科技厅、广州市政府和广州高新区共同推动成立的网络通信领域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研究院旨在吸引集聚国内外创新资源,面向国际前沿领域和我国网络通信产业瓶颈,开展前沿性和应用型技术研究,推动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示范应用,打造网络通信领域的综合性创新平台。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8 号 润慧科技园 A 栋	
20	广州市大湾区虚拟现实研究院	广州市大湾区虚拟现实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在广东省各级政府支持下,由广州引力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研究院引入我国光学增强现实与虚拟现实技术领域的学科开拓者和带头人之一的北京理工大学王涌天教授作为首席科学家,并兼任院长。王涌天教授是北京理工大学光学工程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长期从事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交叉学科的研究,在业界享有盛誉。同时,研究院引入国内外虚拟现实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建立与国际国内顶级研究机构及企业的合作,建设成为虚拟现实领域国际高水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 开发区开源大道 136 号 穗开科技园 B1 幢 501/502/503/504 室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联系方式
21	中科开创(广州)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开创(广州)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是国内首批专注于高压输电线路智能巡检机器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世界领先的智能巡检机器人与智能运维解决方案提供商。中科开创总部坐落于有中国新硅谷之称的广州科学城,在北京、上海、武汉、西安、成都等地设有办事处,逐步构建全国布局的系统化服务体系。公司将以专注、扎实的工作态度,在核心技术方向不断深耕,持续钻研,为国家新基建战略目标实现做出扎实且有效的贡献,为行业用户提供多样化的智能机器人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6 号 5 楼	
22	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创建,公司位于广州市科学城,是一间集新药研发、技术咨询以及技术转让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科技公司。公司现有多名海内外人才,博士十余人,硕士学历以上的技术人才占总人数 60% 以上。公司已形成成熟的商业运营模式,并建立了科学管理、产品研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了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管理。公司专注于解决心脑血管和神经退行性重大疾病的临床急需,主攻小分子原创性药物的研发,并围绕该类疾病的预防开发保健类产品。公司目前已有 4 个系列产品的研发管线,已经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一百余件,获得授权 80 余件,覆盖了 48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研发团队发表了 20 余篇学术论文,并获得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及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等多个政府项目支持和业界荣誉。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学城揽月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G 区 G401-G415 号房间	
23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机构依托企业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530】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新型研发机构主要承担我公司主导产品的研制开发、产品的试用与鉴定;制定产品近期开发计划和远期开发规划、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公司产品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共性、关键性、前瞻性技术,以提高和不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增强我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广州市黄埔区 科学大道 82-88 号(双号)(C3)栋 901 房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联系方式
24	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	研究院是广东省首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有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南沙分中心等平台。研究院重点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与新能源以及可持续发展与碳中和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工作,累计获得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共九百一十余项,带动科研项目总投资超过16亿元,为超过300家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提供关键技术攻坚和技术优化升级服务,积累了丰富的产学研合作成功经验。在芯片封装可靠性分析、面向大场景元宇宙的高效渲染引擎、多模式融合室内精准定位与导航、高精度注塑产线协同控制系统、吸附式制冷系统、环保材料、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等领域开展创新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各类行业领域奖励13项。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资讯科技园科技楼	
25	广州中大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政府和中山大学建立市校战略合作签署的“共建中山大学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基地”框架协议下于2011年底成立广州中大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由广州市、南沙区和中山大学三方共建,以中山大学最具优势的科技成果、创新团队和产业资源,以广州中大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为法人依托单位,按现代企业化运作的广东省第一批新型研发机构。中山大学南沙研究院依托中山大学雄厚的科技创新资源,围绕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建设以中山大学药学院为核心人才技术等创新支撑的,融合“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化应用—企业孵化”于一体的生物医药、大健康领域科技创新链条,专业从事创新药物、大健康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公共技术服务和创业孵化等医药健康产业全链条配套科技创新基地。已建成生物医药相关专业研发中心14个,研发实验室面积达5000平方米,中试或产业化示范生产线面积约5000平方米,各类大型科研实验设备设施200多台/套,设备原值超过3000万元;科研试验人员200人,其中引进院士创新创业团队1个、国家千人计划创业团队1个,入选2015年、2017年、2018年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1个、本土创新科研团队1个和扬帆计划创新创业团队1个,高级职称人员达80人,科研人员比例占90%以上;申报并获批国家、省、市、区各级科技计划项目40个,2015年获批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中山大学南沙研究院),联合申请获批国家地方联合工程中心1个、国家工程中心分中心1个、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2个、广州市重点实验室1个;申请各类知识产权207件,其中专利180件;软件著作权27件,发表论文200余篇,出版专著3本,承担或协办全国学术会议三次,国际会议二次;认定为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广州理文、广东经典名方等20多家核心竞争力企业,其中6家已通过高企认定。珠海理文新材料项目总投资5400万美元,建成后将具备1380吨/年含氟电解液溶剂、1150吨/年含氟表面活性剂产能,带动相关领域产业发展。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南沙街)8号科技创新中心生产大楼201	张湘东 020-39099728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联系方式
26	广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广州工业技术研究院成立于2005年9月,单位性质为市属事业法人。广州工研院建设是广州市委市政府在创新发展模式研究和探索上所做出的一次有益尝试,为构建区域性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区域内产业技术转型升级取得了宝贵的经验,发挥了示范效应。在广州工研院自身持续稳步发展中,曾先后获批建设“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国家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工艺装备技术基础服务平台”、“广东省CAE软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锂离子动力电池设计与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热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结构分析与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核电热灾害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共建)、“高端工业设计公共技术支撑平台”以及“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南沙分中心”等多个科技创新平台;通过“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批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21号	
27	广州软件应用技术研究院	广州软件应用技术研究院(简称:广州软件院)是2011年5月27日由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共建的事业法人单位,为广州市政府创新发展模式的试点单位之一,2015年经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首批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2018、2021年通过评估)。广州软件院聚焦于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重点在政务大数据、智能物联网、区块链、智慧食药监、智能交通、智能视频分析、电子取证、软件测评等方向开展技术研究及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目前已汇聚一支由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海归学者、广州市创新领军人才等组成近500人(广州软件院150+,孵化企业350+)的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现下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个,省级司法鉴定所1个,市级重点实验室1个,建有国家级CMA检测资质(省内第二个)软件测试实验室1个。累计承担/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5项、省部级科技项目46项、市(区)级科技项目70项;先后荣获巴塞罗那智慧城市国际博览会创新类决赛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中国物联网关键技术创新奖、工信部智慧城市创新应用奖等20余个奖项。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21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联系方式
28	广州工业智能研究院	<p>广州工业智能研究院(原广州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分所,以下简称广州工智院)成立于2011年5月27日,是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作共建的隶属于广州市政府的独立事业法人单位,主要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依托沈自所的科技基础,充分结合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聚焦工业智能领域,面向节能环保、纺织印染、船舶制造、新能源、核电、电子制造等行业领域,开展地方集聚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进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打造沈自所华南地区的桥头堡,引领和提升地区科技创新。</p> <p>广州工智院是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首批新型研发机构、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依托建设单位,先后获批组建多个广东省工程中心、广东省公共技术支撑平台、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并入选广东省首批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广东省工业互联网生态供给资金池、广州市首批“四化”赋能重点平台,奖状”,在技术、质量、信誉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行业优势和竞争优势。</p>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21号C栋	
29	广州先进技术研究所	<p>广州先进技术研究所(原名“广州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广州先进所”)成立于2011年5月,是根据广州市产业经济与科学技术发展的实际需求、为支撑南沙区科学技术发展,经中国科学院、广州市及南沙区友好协商,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共同建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行政上隶属于广州市的新型科研机构。广州先进技术研究所秉承中科院“顶天立地”的宗旨,一方面为国家研发有关国计民生的新技术,一方面为地方产业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p>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21号A栋	
30	广州物联网研究院	<p>广州物联网研究院(简称“物联网”)是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南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三方共建的广州市市属事业单位,隶属于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p> <p>物联网负责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是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由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牵头建立的全国唯一的物联网标识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旨在支撑物联网应用跨行业、跨领域互联互通,促进物联网产业规模化发展。</p>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2号香港科技大学霍英东研究院科技楼二楼	
31	广州市智能软件产业研究院	<p>广州市智能软件产业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成立于2018年3月,是由广州市南沙区管委会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共建。研究院重点围绕智能软件产业发展需求,突破智能软件产业核心技术、研发智能软件产业共性基础平台,构建智能软件产业技术与应用生态,建设智能软件产业新型智库,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本链衔接,开展应用示范与产业化,形成产业集聚,全面服务国民经济主战场。</p>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221号之一201房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联系方式
32	科大讯飞华南人工智能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p>科大讯飞华南人工智能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简称“研究院”)于2017年落户广州南沙区,是南沙区重点引进的人工智能代表性项目,在广东省、广州市和南沙区各级领导和各部门的关心指导与大力支持下,研究院各项工作快速发展,取得了很好成果。研究院组织架构完善,建立了研究中心、工程中心、综合管理办、创新孵化中心,形成了基础研究、大数据、客服 NLP、司法 NLP、肺部 CT、骨科影像六大研发方向,已认定为广东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广东省智能语音人机交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机器人智能交互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在广东省人工智能技术领域处于领先水平。</p>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香江金融商务中心1栋11层	
33	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	<p>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南沙)(以下简称“智能院”)是依托于“新一代潜航器”先导专项落户广州南沙,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南沙区管委会与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共同建设的事业单位。2019年经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首批广东省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同年认定为广东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智能院面向智能无人系统领域科学与技术前沿,面向海洋科学研究、深海资源勘查和海洋安全保障等国家战略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布局新型海洋智能无人系统研制、智能载荷研发、平台运维保障、海洋信息服务等方向,致力于推动海洋技术进步,推进技术与应用融合发展。</p>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21号A8栋2层	
34	广州时空位置网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p>广州时空位置网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研究院”)是由中国科学院周成虎院士团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斗丝路研究院、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院士专家团队发起成立的集产、学、研于一体的研发机构,是广东省科技厅审定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p> <p>时空研究院以中科院地理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等技术团队为依托,以时空大数据与位置服务研究为工作方向,以城市全空间数据实时分析和毫秒级预警响应需求为战略路径,通过应用北斗系统和IPv6等技术,在城市内构建亿级节点的物联位置网,建立城市设施最基础的水、气、火、移动终端、摄像头等各类传感监控设备的统一接入,形成全覆盖检测体系,实时精细化获知城市设施部件运行状况;打造城市信息汇聚及统筹管理运营中心,实现城市数据分析、预警推演的毫秒级响应,及全覆盖的数字化标识体系和行业数据统筹管理,对城市进行全方位实时管理、为用户提供实时信息服务,提高城市运营管理智能化水平。</p> <p>时空研究院采用企业化运作模式,对接融合相关优势资源,汇聚高端人才和前沿技术,搭建交叉型产学研合作平台,开展创新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引进与孵化,服务区域产业经济发展。</p>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8号605	王韬 13888870887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联系方式
35	广州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	广州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是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广州市技术转移机构、广东省科技创新券入库服务机构和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成果转化基地，入选“2020 全球百佳技术转移案例”。聚焦人工智能、碳中和、食品健康等重点前沿科学领域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着力建设精密电子制造、空调节能与控制工程、现代交通工程、食品绿色化加工与营养调控、燃料电池、绿色能源、食品营养与健康等一批研发中心，重点开展高新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拥有国务院特聘专家、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长江学者、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牵头人等高端人才 20 多名，获批建设“食品营养与健康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广东省先进封装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东省产学研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等国家级和省部级技术创新平台，连续多年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居南沙科研院所前列，与广州市 120 多家企业开展深入的产学研合作，累计推广科技成果 100 多项，孵化企业总数超过 60 家，30 多项成果入选国家、省市推荐产品目录和高新技术产品，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技奖励 50 项。	广州市南沙区 环市大道南南沙科技创新中心	
36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云从科技是一家提供高效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行业解决方案的人工智能企业，致力于助推人工智能产业化进程和各行业智慧化转型升级。公司一方面凭借着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打造了人机协同操作系统，通过对业务数据、硬件设备和软件应用的全面连接，把握人工智能生态的核心入口，为客户提供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人工智能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基于人机协同操作系统，赋能智慧金融、智慧治理、智慧出行、智慧商业等应用场景，为更广泛的客户群体提供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行业解决方案。在技术水平方面，云从科技汇聚了众多优秀人才组成人工智能研发团队，拥有自主可控且不断创新的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实现了从智能感知到认知、决策的核心技术闭环。公司及核心技术团队曾先后 9 次获得国内外智能感知领域桂冠，并于 2018 年获得了“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受邀参与了人工智能国家标准、公安部行业标准等 30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并同时承担国家发改委“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高准确度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及应用项目”等国家级重大项目建设任务。	广州市南沙区 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香江国际金融中心 5、6 层整层	
37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是由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创建的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是全国唯一一家以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塑料、橡胶、涂料、合成纤维、粘合剂）的老化与防老化为专业的研究机构，为社会提升化工新材料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为中国化工新材料行业的技术进步作出贡献。目前本机构已建立了工信部-工业（合成材料老化）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广东省质监局-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老化与技术服务综合标准化建设试点、广州市-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重点实验室和广州市广州合材院高分子材料防老化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科技部、省市科研项目，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多项国家、行业标准。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 车陂西路 396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联系方式
38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前身为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1958 年成立），是中国科学院在华南地区唯一的以应用研究和高新技术创新为主的综合性化学研发机构。根据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的总体战略和布局，2001 年研究所整体转制变更为由中国科学院直接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转制以来 20 余年的发展，单位已经成为集科研、研究生教育、化工新材料产品生产与销售、检验检测认证（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服务）以及化工行业高新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通过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第一批），分别于 2018 年、2023 年通过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动态评估。	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	
39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以智能电子系统、智能交通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为主要研究方向的省属科研机构，着重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技术研究和应用产品开发，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广东省中小企业示范基地广东省第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拥有广东省智能电子技术应用工程技术中心、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拥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一系列资质，并通过了 GB/T19001-2000idt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广州市天河区 中山大道西 61-65 号	
40	广州暨南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基地有限公司	广州暨南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基地有限公司是由暨南大学和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1 年投资共建的生物医药研究开发机构和孵化器，是一个面向国内外开放的高科技服务平台。公司办公及研发场地共 1000 余平米，建立的研发中心，设备齐全技术先进，包括干细胞研究室、分子生物学研究室、药物筛选室、病毒实验室、蛋白纯化室、药物制剂室，以及符合“GMP”要求的中试净化车间等。本公司长期以来都非常注重科技创新及产学研合作，并从人才引进及培养、项目合作等方面建立了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模式。公司与暨南大学、广东药学院生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聘请了学校的人员作为公司的科技特派员，并在公司建立了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同时，是广州市生物技术外包服务技术创新联盟成员，各个联盟单位之间产学研合作紧密。	广州市天河区 暨南大学 生命科学学院 南楼五楼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联系方式
41	广东浪潮智慧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原名广东浪潮大数据研究有限公司)	本机构为以广东浪潮智慧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为法人机构,通过设立高效能服务器和存储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广州中心,建立新型研发机构,以高效能服务器和存储技术为基础,重点围绕云操作系统、人工智能、通用服务器等方向开展技术研究。 本机构与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紧密合作,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研发工作,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承担国家、省市的课题、研究项目。本机构联合中山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了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安全可靠云操作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2020年联合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分布式机器学习加速技术与实验验证项目,联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面向异构联盟链的自适应监管及隐私保护关键技术项目,2021年与鹏城实验室、清华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复旦大学、深圳致星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承担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专项,推动了广东省信息产业的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优化。	广州市天河区 临江大道395号 2301室	
42	广东省中药研究所	广东省中药研究所始建于1955年,隶属于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为充分发挥省级科研单位的优势和价值,2016年12月22日,在广东省事业单位改革服务局登记设立三类事业单位,注册资金1000万元,主要从事中药资源与规范化栽培研究、药物与保健食品研发、中药化妆品研发、中西药质量分析与检测、技术培训等工作。 我们以推动广东省中药材生产和中药科研事业的健康发展为服务宗旨,曾主持第三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参加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和岭南中药材保护等60项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制定行业标准1项、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11项、育苗和栽培技术规范30余项;发表学术论文400余篇;申请39项专利,其中授权14项发明专利、2项外观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注册11个商标;8个高新技术产品;1个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引种和保存1200多种南药资源并整理编写了名录和科技专著。	广州市天河区 高唐路229号4栋 301房	
43	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暨大医药生物中心”)是由暨南大学专门设立从事基因工程药物研究、生物活性材料组织工程的研究及其成果转化应用的科研性法人实体。近年来,暨大医药中心为解决大分子蛋白多肽类成分不稳定和难以透过皮肤屏障的技术难题,在原有生物活性蛋白冻干制剂的基础上进行工艺改革和创新,相继推出了重组人胶原肽系列新原料、脂质体冻干粉、液晶冻干粉和拟细胞外基质(ECM)的冻干絮等产品,提升了产品的科技含量和使用的有效性。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37号3层	
44	广东三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三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聚焦于大家居产业的云工业软件服务商,致力于让家居企业的营销、设计、制造更简单高效,助力家居企业增长及行业腾飞。成立于2013年1月,以信息化、数字化为基础,C++为底层开发语言,通过云计算、大数据、AI人工智能技术,打造3D云设计(CAD)、3D云制造(CAM)、数控系统(CNC)三大产品矩阵,开发贯穿家居营销、设计、生产、制造管理、生产装备升级全流程的软件系统,链接行业数字化生态全链路,为大家居产业提供前后端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动家居产业及装备制造业数字化升级;推出的“内容即广告”数字化营销解决方案和“模型即交易”数字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将帮助家居产业实现C2M全链路高效协同的产业互联。 三维家是中国家装产业大数据中心之一,3D云设计平台设计方案总数超过2.2亿,渲染图总量超16.3亿,3D楼盘户型图超2800万,家居产品素材/模型超8100万。	广州市天河区 天河软件园软件路 15号(孵化二期F栋)9楼902室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联系方式
45	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前身为广州无线电集团研究院,设立于2007年,于2017年独立注册运营,经多年发展已成为业内一流研发机构,是无线电集团独资设立的技术创新、技术研发、新兴产业拓展及企业孵化机构,是华为(广州)鲲鹏创新(适配)中心及飞腾(广州)创新(适配)中心运营服务商。 依托于广州无线电集团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广电研究院定位为集团“中央研究院”,布局拓展核心芯片、大数据和信息安全、智能感知设备和系统三大科研与业务方向,目前专注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成果转化和投资孵化,以科技管理和创新企业孵化两大项目为重点,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的转化能力。 经多年发展,广电研究院已成为业内一流研发机构,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支撑广州无线电集团成为首批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广东省省部产学研合作基地。目前已与长沙海格、国防科技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及美国硅谷专家团队完成核心芯片、信息安全和智慧园区建设三大业务投资孵化,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的转化能力,培育新的战略增长点,助力广州无线电集团向“百年芳华”的伟业迈进,推动广州乃至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	广州市天河区 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号 广电平云广场 A塔22层	
46	广东海大畜牧兽医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海大畜牧兽医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主要研究方向有动物病害防控、动物生物制品研究、诊断与检测技术研究、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研究等重点生物医学领域。在科研实力上,研究院具有一支来自于国内外实力雄厚的专家组成的研究团队共计43名,占职工总人数比例接近90%。研究院科研条件完善,配备多个功能齐全的中试转化基地,建有广东省兽用基因工程疫苗和诊断试剂产学研基地、广东省养猪与猪病防控技术研究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海大畜牧兽医研究院基于畜禽重要疫病诊断技术院士工作站、符合农业部GMP相关标准《研究院兽医诊断制品车间》(GMP诊断试剂生产车间)。研究院现有实验室面积达2600多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560多台(套)、拥有较完善的科研和产业化条件及配套设施。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 福平路八街5号	王贵平 020-84897708
47	广东高质资源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高质资源环境研究院建设有广东省大数据与绿色生态供给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聚焦碳中和、大数据与绿色生态供给技术、绿色供应链、乡村振兴、土壤污染与生态修复、碳中和5大领域技术研发和技术成果产业化,是生态环境治理、农林水利、产业园区等项目咨询、规划设计、产业挖掘、招商引资、投资运营等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平台。 为广州城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秘书处单位;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和实践教学实习基地、产学研孵化平台。。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 番禺大道北555号 天安总部中心5号楼 201室	
48	广州中大数字家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中大数字家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家庭工程”)是广州中大电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主体包括中山大学以及国家数字家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核心团队)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是2017年认定的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 数字家庭公司作为中山大学国家数字家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实体运营单位,目标定位于围绕广东省数字家庭产业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服务2个方面工作。一是聚焦家庭场景下“大数据+AI”的核心技术攻关,研发AI人脸测温、全屋AI物联、移动健康管理等智慧健康软硬件产品解决方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探索智慧家庭服务能力和智慧社区服务融合打通,将智慧社区服务延伸到家庭这个“神经末梢”。二是结合广东省数字家庭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技术咨询与服务、检验检测、专利创意孵化等科技服务,为推动广东省数字家庭产业的发展提供工程技术支撑。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 街中二横路22号 A202	任丽韶 020-39332722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联系方式
49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下称“总院”)成立于1972年,原属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的综合性医药科研事业单位;2000年以整建制进入广药集团,2015年全部股权注入广药白云山集团。经过五十年的发展,总院已成为华南地区一家人才集聚、特色突出、创新能力强和接轨产业化的新型研发机构,是首批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科技服务业百强企业、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总院拥有国内唯一一家“国家犬类实验动物资源库”,华南地区第一家通过国际AAALAC认证和国家GLP认证的国家(广州)新药安全评价研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技术平台6个,符合国际规范的中医药检测与评价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省级技术平台14个、广州市药物制剂新型释药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市级技术平台12个。	广州市海珠区 江南大道中134号	
50	北京科技大学广州新材料研究院	北京科技大学广州新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立足广州、辐射珠三角,充分发挥北京科技大学在新材料等领域的科技创新与人才优势,扎根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依托珠三角地区及粤港澳大湾区丰富的产业、商业与金融资源以及良好的市场环境,以北京科技大学的科技成果为基础,通过协同创新,积极融入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构建以市场需求为牵引,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科技服务、企业孵化、产业培育、人才培养为一体的创新创业大平台,促进高科技成果在广州的转移转化,助力广州及珠三角地区的产业发展与转型升级,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创新创业。	广州市海珠区 黄埔村北码头28号 之四整栋自编101	张涛 13538726127
51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山大学交通工程学科相伴而生,持续专注智能交通领域前瞻性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及应用落地,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交通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企业。2016年,佳都科技(股票代码:600728)注资入股,中山大学20多项技术专利投入,产业化与科学研究进程全面加速。公司是广东省首批人工智能骨干企业、获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资质认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有一支由科学家引领的高层次复合型研发团队,打造了一个核心科研平台——交通大脑研究院。迄今已获得27项授权发明专利、126项软件著作权以及多个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2018年与中山大学、高德地图共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省科技厅授牌,研发实力多次得到认证。	广州市海珠区 新港西路135号大院 中大蒲园628栋 中大科技园楼A座	
52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成立于1964年4月,2008年9月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国有独资科技型企业,是一家具有综合技术研发能力的现代服务企业,业务领域涵盖建筑科技研发咨询、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新材料研发与生产、智能设备与软件研发与生产、建设监理、工程施工等,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广东省创新型企业。作为广东省和广州市建设科技研究开发的主要骨干力量,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建设工程智能检测与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20多个科研创新平台,科研范围涵盖建筑材料、岩土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结构、建筑装修、建筑物理、建筑节能、道路与桥梁隧道、水资源环境、智能仪器等专业领域。近十年完成科研项目120多项,其中80余项获省部级和市级科学技术奖,累计获得国家授权专利154件,软件著作权21项,主编及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100余部。	广州市白云区 白云大道北833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联系方式
53	广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集团公司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产业板块的核心研发平台,其前身为成立于1958年的广州市化学工业研究所,2007年通过资源整合成立了广州化工研究设计院,2019年9月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制,更名为广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还与乌克兰国家科学院高分子化学研究所和乌克兰国立技术大学共建万力中乌精细化工研究院,目前公司主要承担科研创新职能,现址位于广州白云区鹤联街229号万力创新园内,内有涂料、胶粘剂和低碳新材料三个专业研究中心,已获得实验室国家CNAS资质认可的分析测试中心。公司于2017年被认定为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2018年重新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被认定为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与中山大学联合共建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被认定为2018年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公司内设有广东省新型聚合物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聚合物胶粘剂行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新型聚合物胶粘剂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创新平台。公司围绕功能涂料及粘合剂、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关键或共性技术,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广泛科技合作,立足自主研发,辅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通过搭建技术和人才引进平台、技术孵化平台,致力于打造成为广东省乃至全国精细化工领域集研发、应用、产业化为一体的新型科研组织,建设一个高活力新型国际科创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 石井龙潭路潭村 桥东	杨斌 13929541095
54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研究院是以中山大学为依托,构筑政府、大学、研究机构、产业和资本融合发展的协同创新平台,始终秉承“专注创新,融合共生”的核心价值观,以践行“推物联网技术,建智慧城市”为使命,以“用心设计未来,用芯感知世界”为愿景,专注于“智慧城市”核心业务领域的规划设计及物联网标识芯片、传感器芯片和人工智能芯片的研发。自成立以来,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积极投身于国家智慧城市建设主战场,深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先后联合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国内顶尖高校,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中山大学深圳研究院等重点研究所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综合实力雄厚的企业共同承担一批省市级重大科研专项,实现多项关键技术攻关。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突破芯片“卡脖子”关键技术,实现国产替代,已研发出近场通信芯片、RFID标签芯片、二维码芯片、硅麦克风传感器芯片、人脸识别芯片、人工智能芯片、计算机视觉计算芯片等20多颗芯片,获得发明专利300多项,带动了数百亿的市场规模。	广州市花都区迎 宾大道3号银松 六街1号楼	
55	中山大学花都产业科技研究院	中山大学花都产业科技研究院(以下简称“花都产研院”)由中山大学与广州市花都区政府于2012年共同组建。花都产研院主要负责人及科研团队由中山大学委派。花都产研院围绕电子信息、物联网应用、健康医疗、科技金融等方面,开展核心技术研发、区域产业服务、产业人才培养、服务平台建设和企业孵化等工作。	广州市花都区-新 华街凤华路6-1号	张伟滔 020-28609957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联系方式
56	广东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新技术研究院于 2016 年经广东省科技厅批复成立，是我省首个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的新型研发机构。研究院持续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精神，立足我省社会经济网络发展的需要，围绕网络空间安全领域核心技术开展研究与应用。研究院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重点区域，为全国网络与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提供安全服务。研究院现已形成“一个测评中心拉动、四大创新平台推动”的运作模式，即以广东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为引领、通过省信息安全技术院士工作站的高端战略平台聚集专家资源、以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漏洞研究重点实验室撬动前沿技术研究、发挥省网络安全协同防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成果转化职能、推动省网络空间安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同时，研究院充分发挥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立足创新，面向产业，内部突破传统科研机构模式，建立现代化管理制度，聚集创新人才。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16 号 301-305 房	
57	广州弘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弘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重点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入选广州市第一批人工智能企业库。弘度科技是一家以视觉领域核心技术为方向，集视频软件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等产品研发和解决方案为一体的科技型企业，拥有优秀研发团队，并与中科院、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关系。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管理体系健全，通过 CMMI3、ISO 等一系列认证，在公安、司法、通信运营商等多个领域有丰富的应用经验。截止到 2023 年 2 月，共有员工 38 人，其中硕士 1 人，公司已通过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并获得了 2019 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公司与中科院、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关系，研发的仿生 3D 机械臂，填补了国内服务机器人领域可操作机械臂的研究和应用空白，已成功应用于机房巡检机器人项目。在 2019 年以“基于 3D 视觉的智能机器人抓取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获得了广州市 200 万补助。此外，公司与东莞中国科学院云计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合作成立“视频物联网暨大数据联合实验室”，与广州大学及广州市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视频物联网联合创新实验室”。	广州市海珠区桥头大街 248 号 之十一 101 室	
58	广东莱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莱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南地区首家一次性通过 NMPAGLP 全项 (9 项) 认证的机构 (目前唯一一家)，也是华南地区首家同时在药理、毒理、药代、新药筛选研究和细胞分子生物学研究业务领域一次性通过多种属实验动物 (大小鼠、豚鼠、兔、犬、猪、猴等) 国际 AAALAC 完全认证的药物非临床评价研究机构 (目前唯一一家)，是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开赛以来唯一一家获国赛“优秀企业”奖的 GLP 认证机构。研究院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州从化首个成功申报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项目机构，拥有“云计算化学基因组学智能库和药物靶点预测及安全性预测评价平台”。作为华南地区药物非临床评价研究领域的领先企业及 GLP 龙头机构，已打造出多个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广东省药物非临床评价研究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药非临床评价分中心、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广东省创新药物评价与研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眼科药物创制与评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共建)、广东省细胞与基因治疗创新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共建) 等，同时共建一批高端创新技术平台：与中国科学院院士陈新滋院士共建广东省创新手性药物研发院士工作站和手性药物研究与评价关键技术平台、弗吉尼亚大学 - 莱恩医药创新药物研究和分子影像技术及产品研究技术平台、粤港澳大湾区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研发与评价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粤港澳大湾区抗肿瘤药物研发与评价中心等。可为医药研发机构和企业按国际国内资质要求和技术标准提供新药研发、新药筛选、药理药效、药物安全性评价、临床前药代毒代动力学研究、人类疾病动物模型制备与研究、计算毒理等支撑生物医药研发的专业技术服务。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 高技术产业园高湖公路 18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联系方式
59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 (以下简称：北昊研究院) 是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冠昊生物，股票代码：300238) 旗下全资子公司，是 2014 年根据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由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三方政府共同推动，北京大学与冠昊生物联合成立，主体承载冠昊生物细胞业务的创新研究平台。依托于北京大学邓宏魁教授国际领先 CiPS 技术 (Science, 2013) 和 EPS 技术 (Cell Stem Cell, 2017)，北昊研究院持续开展生物型人工肝、多靶点 CAR-T 等细胞治疗技术研究，现已形成集细胞技术研发、区域细胞制备、生物资源样本与信息库和细胞运营体验中心的“四位一体”产业模式；同时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领导地位的细胞存用一体化平台——冠昊细胞银行，专业提供细胞储存、科研合作以及相关技术服务，覆盖细胞全产业链的闭环。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瑞泰路 2 号	
60	广东腐蚀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广东腐蚀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以下简称“腐创院”) 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正式注册成立。腐创院由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国家金属腐蚀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合举办，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广东省事业单位，属于新型研发机构，推行市场化、企业化用人机制，努力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做到在本领域内国内领先并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研发机构。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36 号 黄埔实验室 B2 栋	
61	广东省大湾区华南理工大学聚集诱导发光高等研究院	广东省大湾区华南理工大学聚集诱导发光高等研究院 (AIE Institute, 以下简称“研究院”) 是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华南理工大学共同支持建设，围绕聚集诱导发光 (AIE, 201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研究院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落户于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核心地段——广州市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	广州市黄埔区科技企业加速器 C3-4 楼	
62	广东香雪精准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香雪精准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XLifeSc) 成立于 2015 年，是全球第二家研究第三代 TCR 技术的公司及国内首家利用亲和力和优化过的 TCR 进行细胞治疗的公司。公司拥有领先的抗原发现 - 全新 TCR 开发 - TCR 优化 - 细胞生产的全产业链技术平台。XLifeSc 主要致力于研发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针对肿瘤的特异性 T 细胞过继免疫治疗的新方法，简称为 TCR-T 免疫治疗技术。XLifeSc 将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广东和全国，影响全球；为国内外患者提供疾病个体化诊疗全面解决方案和优质医疗技术服务，为生物治疗的临床应用带来新的突破，成为助力区域健康产业发展的新引擎。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 (自编第 1 栋)	
63	广东越新微系统研究院	广东越新微系统研究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为广东省科技厅，由航天科工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成立。研究院定位为微系统创新支撑体系主力军，粤港澳大湾区微系统产业发展技术母机，国际化微系统科技合作开放平台，国际化人才聚集高地和国家微系统战略研究智库。按照战略急需、国际一流、交叉融合、特色鲜明的总体需求，打造复杂微系统、核心芯片、三维电磁场仿真软件以及关键工艺等领域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的创新高地；建设全球领先的微系统实验室，引领国内微系统技术跨越式发展。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滨路 167 号 20 层 12 房	李雪君 13668282265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联系方式
64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	<p>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广纳院”),是在中国科学院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十三五”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框架下,由国家纳米科学中心和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建的高水平研究院。广纳院于2019年9月10日正式成立并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p> <p>广纳院定位于国际一流的纳米技术转化基地,创建完整的1-9级科技创新链,形成创新链上中下游的同步协调发展机制。围绕战略性技术领域和重大产业,面向国家和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主动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开展战略技术、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为抢占未来纳米技术产业制高点提供技术支撑。机构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转移转化工作,聚焦重大基础设施,包括纳米生物安全中心、理性设计平台、精准制造平台、纳米检测平台、应用评价平台。研究院将形成千人以上的国际化高水平研发队伍,专门服务纳米科技成果转化,其使命是把在全国各地的纳米科技研究成果,在这个平台上进行转移转化,变成技术,变成产品,变成国家的能力。</p>	广州市黄埔区护林中路195号	
65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	为更好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广东省科技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高新区、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简称“协同院”)于2019年8月29日发起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简称“研究院”),并与华南理工大学、南方科技大学、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澳门大学等湾区著名高校共建,与我国第一个综合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立联动机制,构建全球化协同创新体系,打造国际一流的“原始创新策源中心、新兴产业培育中心、创新人才培养中心”。目前,研究院与一批国际顶尖大学建立了官方合作关系,建成了多个技术研发平台,每年实施一批世界一流的科研项目,培育了一批高成长性“硬科技”企业,培养了大批创新创业研究生,初步成为了大湾区重要的原始创新引擎。	广州开发区开源大道136号黄埔实验室B1栋	
66	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p>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广汽部件”)成立于2000年8月28日,总部位于广州,与广汽集团零部件事业本部合署办公。截至目前,广汽部件在珠三角、长三角及华中等地区设有51家投资企业,目前员工人数约20000人,营业收入逾400亿元,位列2022年中国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第7位。</p> <p>广汽部件产品包括内外饰、底盘、动力、照明、电子电器。广汽部件与电装、丰田纺织、麦格纳、李尔、安道拓、中航精机等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企业开展合资合作,为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埃安、广汽三菱、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小鹏汽车、蔚来汽车、比亚迪汽车等整车厂提供优质的配套服务。与此同时,广汽部件致力于加强自主研发,打造核心竞争力,技术中心现已具备汽车座椅、微电机、起停电机、换挡器、电控单元等产品的研发和试验评价能力,为产品设计开发提供保障。</p>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8楼	
67	广州百暨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p>广州百暨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暨基因)成立于2015年,为七喜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省精准医疗工程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长期致力于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嵌合抗原受体修饰T细胞产品的公司,其研发产品可用于治疗包括白血病、淋巴瘤在内的造血系统恶性肿瘤以及多种实体瘤。</p> <p>研发基础设施上,百暨基因在广州开发区已建立了CAR-T研发制备中心,拥有的研发、生产设备价值超过3000万;建设了符合万级洁净标准的慢病毒包装车间、免疫细胞培养车间、质检实验室、高标准的配套公用系统;建设了高水平CAR-T制备车间并可进行符合GMP要求的生产,为CLL1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奠定坚实的基础。</p>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206号第3层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联系方式
68	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科)成立于1999年,是华南理工大学聚合物新型成型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企业实体,由广州华南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72.28%。华新科在华南理工大学校内及广州科学城分别有占地15亩的人才培养及基础研究基地和占地30亩的聚合物先进制造成果产业化基地。华新科组建有由中国工程院瞿金平院士领衔的高分子产品智造技术领域的顶级技术团队,包含高校的科研学术团队和企业的开发应用团队。目前拥有5个科研创新平台:聚合物新型成型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聚合物成型加工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广东高端制造装备协同创新中心、塑料改性及加工国家工程实验室、高分子先进制造技术及装备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华新科以技术为核心,在材料加工检测分析、新材料研发、工艺装备设计、模具设计与加工四个方面有丰富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对外提供检测分析、技术解决方案供应、技术成果转化、培训、模具设计与加工等服务。华新科同时还和材料制造上下游的协会、专业机构、众多细分领域头部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为材料制造上下游企业提供更多的行业增值服务,许多技术成果成为新一代高分子材料行业的核心技术,极大的促进高分子行业的发展。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神舟路19号中间栋5楼	
69	广州技象科技有限公司	<p>广州技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是世界500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成果转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试点企业,实缴注册资本6233.1452万元,2020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2年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技象科技定位于“中电科连接”,聚焦物联网底层关键技术突破,打造100%自主知识产权的窄带物联网通信系统,共建安全可控的窄带无线通信技术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乃至国际标准,助力打造属于中国的数字新基建。</p> <p>技象科技自主研发的窄带物联网通信系统,是从物理层做到应用层的全栈式针对物联网应用场景的通信系统,系统架构包括物联网芯片“象芯1号”、通信模组、基站及网关,支持定制开发,灵活部署,和国外主流技术相比有着性能更优、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优势。可完全替代低功耗广域网(LPWAN)领域全球巨头美国semtech公司的低功耗局域网无线标准LoRa技术。</p>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研发测试综合大楼首层	
70	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多名具有丰富国际医药产业和管理经验的归国博士于2013年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创始团队成员为曾在美国GILEAD(吉列德)、Pfizer(辉瑞)以及美国FDA工作过的资深科学家,具有多年药物研究、开发和审评经验,曾参与国际上多个重磅级新药的开发。公司致力于研发具有化合物结构专利的创新药物,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公司组建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药研发团队,创建了完善的新药开发技术平台和管理体系,具备一流的新药创制能力。恒诺康开发的创新药物包括新型抗病毒、抗纤维化、抗肿瘤以及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其中,1类抗流感创新药HNC042已在美国完成I期临床试验;1类创新药HNC644获得双适应症临床批准,第一适应症用于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并已在美国完成Ia期临床研究,第二适应症用于联合治疗胰腺癌,并已在启动临床试验;2.1类长效微晶混悬注射液HNC364获得美国FDA临床默许。公司已申请新药相关发明专利30余项,其中18项已获授权(含美国和日本)。此外,恒诺康还拥有国际领先的核苷三磷酸合成与服务平台,能够以最具竞争力的质量和价格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C4栋第九层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联系方式
7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广州研究院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广州研究院,成立于2020年7月,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总投资约55亿元,现有全职教师140多人(其中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等各类国家级领军人才十余人),硕士、博士研究生近2000人;依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强大的教学科研能力,紧盯国家重大需求,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广州市战略产业发展规划,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通信工程、网络安全、智能制造和雷达与天线技术等关键领域的“卡脖子”技术,旨在建设高层次、引领性、国际化的产学研融合实体;建有宽禁带半导体国家工程中心广州分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广州基地等省部级平台5个,市重点实验室1个,重大科创平台3个;携手行业内头部企业合作成立校企联合研究中心16个,与近百家企业签署技术合作协议;坚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双轮驱动,不断探索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建设模式,打造产教融合与人才汇聚的核心科技高地。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 海丝知识中心 B5 栋	
72	广东大湾区空天信息 研究院	广东大湾区空天信息研究院 广东大湾区空天信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研究院三方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由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举办,于2019年3月15日注册成立为广东省属事业单位。 研究院聚焦发展创建太赫兹量子电磁学理论体系,突破人类利用太赫兹频谱资源的关键科学问题和技术瓶颈,形成一批引领国际的原创性理论方法和核心器件技术,强有力地推动现代物理学、材料科学、空间科学等领域的发展。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 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 B6栋5层 B7栋5层	
73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 黄埔材料研究院	研究院作为中科院长春应化所“一基地,双核心”大应化发展战略的南部核心,南北互动的中试孵化、成果转化和科技金融平台,聚焦国家“卡脖子”核心技术需求和大湾区创新发展对关键新材料的迫切需求,着力构建“大科学装置或平台-产品研发-产业发展”的链条式研发生态。 研究院按照“1+1+X”双引擎驱动、多平台并行的发展模式,建设了以航空轮胎动力学大装置为核心的“先进弹性体及高端轮胎研发制造平台”和“芯片化学材料研发及制程验证平台”,同时以增强先进材料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重点推进电子信息、生物医用、特种高分子和先进能源材料与器件等领域若干(X)项创新成果的转移转化,坚持走应用研发、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创新之路。	广州市黄埔区永龙大道88号 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	

注:该数据为动态更新数据,数据统计截至2023年5月12日。

(四) 纳入广州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科技资源库及其依托单位名单

序号	支持方向	支持子方向	科技资源库名称	依托单位
1	科技数据科技资源库	综合类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	广州综合类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
2		专业类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	广州生物医药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3	生物种质市科技资源库	农作物和蔬菜类市科技资源库	广州蔬菜科技资源库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4		林果花草领域异地保存库果树类市科技资源库	广州南亚热带名优果树生物种质科技资源库	广州市果树科学研究所
5		林果花草领域异地保存库园林类市科技资源库	广州园林植物科技资源圃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
6		林果花草领域设施保存库类市科技资源库	广州花卉科技资源库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
7		微生物类市科技资源库	广州微生物科技资源库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8		动物领域大动物类市科技资源库	广州犬类实验动物科技资源库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JOIN
TOGETHER
MORE
WONDERFUL*

一起来，更精彩！
